

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年产 11 万台工
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5984003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方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年产 11 万台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年产 11 万台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一期）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奉发改投（2023）28 号（主项目代码：2303-330213-04-01-518019，子项目代码：2510-330213-04-01-27439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及配套融资和建设单位自筹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方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0627.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概算 28006.35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123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0000 平方米（含 21 幢工业厂房及一幢综合楼）。该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目前先开发一期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333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500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休面积约 15728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 39.95 米，最大单跨约 9 米，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至规划河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顺浦路。

2.2 招标范围：(1)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公共部位精装修、东侧入口跨河桥梁、智能化、电梯、充电桩、泛光照明、太阳能光伏、标识标牌、交通划线、建筑门窗及幕墙二次深化、人防工程、工业化建筑 PC 专业、园林景观、市政道路、综合管网、海绵城市（含设计方案编制，评价报告编制）、前期准备工程（圈地围墙、场地周边排水沟、塘渣回填）等红线内的全部设计内容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不含由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信、网络等专业部门实施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2)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暖通、市政、门窗、幕墙、公区精装修、景观绿化、岩土及其他相关专业等（含电梯、光伏、泛光、充电桩、智能化等），不含由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信、网络等专业部门实施的附属配套工程。本次招标控制价：24010.5889 万元。

2.3 计划工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开工令发出后 72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

门审核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安全目标：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施工任务；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拟派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拟派施工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

3.6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7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9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

(三) 其他：

3.10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1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北路 298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574-889109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方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501 号地质大厦 12F

联 系 人：吴宝运

电 话：0574-87162229、13003728065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北路 29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74-88910933；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方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501 号地质大厦 12F 联系人：吴宝运 电话：0574-87162229、13003728065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年产 11 万台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至规划河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顺浦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专项债及配套融资和建设单位自筹统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目标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幕墙工程、光伏发电、标志标识安全设施及交通划线等非关键非主体工程，且已征得发包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幕墙工程：1858.38万元；光伏发电：288.55万元；标志标识安全设施及交通划线：133.91万元等非关键非主体工程，最终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 / 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u></p> <p>②技术标： 技术标封面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设计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方案 施工方案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u> ③资信标： 资信标封面 资信标自评表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u> ④商务标： 商务标封面 投标函 工程费用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24010.5889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247.7845 万元，工程费用限价 23762.8044 万元（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具体计算如下： （一）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1）计算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 （2）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本项目招标建安工程概算金额 26525.89 万元计； （3）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表 2-1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内插法计算如下：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481.8 + (26525.89 - 20000) \times (896.6 - 481.8) / (40000 - 20000) = 617.1470$ 万元； （4）调整系数的确定相关调整系数按以下统筹考虑：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5）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作量比例。 （6）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比例确定为：55%。 （7）本项目设计收费基准价： $617.147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5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39.4308 万元。</p> <p>(8) 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339.4308×73%=247.7845 万元；</p> <p>(二) 本项目招标工程费用为 26525.89 万元，不可竞争费（智能化系统暂估价 535.63 万元，电梯暂估价 720 万元，充电桩暂估价 21.29 万元，泛光照明暂估价 130.01 万元）合计 1406.93 万元；本项目招标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26525.89-1406.93)×(1-11%)+1406.93=23762.8044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投标人在招标人给定的项目清单中漏报了某个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4)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5) 其他：_____ / 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北路 29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4-8891093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___/___。</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②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③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下同)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注册执业证书未体现人员注册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④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要求	<p>(或) 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 _____ / 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_____</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 _____ / 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视为拒收:</p> <p>①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裙楼4楼，具体详见大厅大屏当日公告）</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u><input type="checkbox"/>若投标人少于 3 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u>45</u>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投标人在本项目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 62 号人防大厦 电 话：0574-892943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人员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 / 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质量、进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的；</p> <p>b.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c.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d.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e.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f.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⑧工程费用清单：</p> <p>a. 工程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费用清单的；</p> <p>c. 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d.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e.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北路298号</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574-88910933</p> <p>其他：/</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按招标人要求提供。</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u>智能化系统、电梯、充电桩、泛光照明</u>；</p> <p>② 金额：<u>1406.93 万元</u>；</p> <p>③ 占建安工程费比例：<u>5%</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u>已发布</u>。</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u> / </u>。</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确保获得“宁波</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按宁波市奉化区相关文件执行。</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9) 其他：<u>本项目砂石矿产品处置按奉政办发〔2023〕47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砂石矿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开采，由中标人购买相应矿产资源，价格按评估报告中的价格计入（为245263元），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相关合同，并一次性将此费用缴入指定账户。</u></p>
10.10	其他	<p>异议的渠道及方式</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北路 298 号</p> <p>联系人：王女士</p> <p>电 话：0574-88910933</p>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工程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

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设计方案、采购方案、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

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附表。

7.4.4^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②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质量标准：_____。</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设计负责人：_____。</p> <p>施工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div>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2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6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工程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以及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20\% + B \times 15\% + C \times 6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项	内容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5分）	承包人总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合理、切实可行，对项目的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有详细清晰的阐述。	15	优：[15~14.25]； 良：[14.25~13.5]； 一般：[13.5~12.75]； 缺项得0分。
设计方案（15分）	设计内容全面，整体设计经济、合理、且具有现实可行性。设计组织方案及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15	优：[15~14.25]； 良：[14.25~13.5]； 一般：[13.5~12.75]； 缺项得0分。
采购方案（10分）	材料、设备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合理，进度、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10	优：[10~9.5]； 良：[9.5~9]； 一般：[9~8.5]； 缺项得0分。
施工方案（30分）	施工组织设计与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内容齐全，采用的施工方法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包括重点区域节点）安排合理、可操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30	优：[30~28.5]； 良：[28.5~27]； 一般：[27~25.5]； 缺项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契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议合理、可操作。	15	优：[15~14.25]； 良：[14.25~13.5]； 一般：[13.5~12.75]； 缺项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备（15分）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满足项目需要；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15	优：[15~14.25]； 良：[14.25~13.5]； 一般：[13.5~12.75]； 缺项得0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主项评分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

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5 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35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60分)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 <u>施工企业（房屋建筑）信用等级</u> 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0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其他 (5分)	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内容 <u>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u>	评定为优的，得5分；
		评定为良的，得4分；
		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
		评定为差的，得2分；
		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234980268 元至 240105889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其中设计费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2376016 元至 2477845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工程费用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232604252 元至 237628044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算公式： _____ 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 <u>220910968.0、221423530.1、221936092.2、222448654.3、222961216.4、223473778.5、223986340.6、</u></p>

	<p>224498902.7、225011464.8、225524026.9、226036589.0 中随机确定；</p> <p>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p> <p>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p> <p>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为下浮系数：从 0.1%、0.2%、0.3%、0.4%、0.5%、0.6%、0.7%、0.8%、0.9%、1.0%、1.1% 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 家时，选择公式一；当投标人的数量 ≥ N 且 < 100 家时，选择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当投标人的数量 ≥ 100 家时，选择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六。</p> <p>其中，N=45。</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 公式六。</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 (公式三……或其他计算公式)。</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E × 2 × 100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E × 100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p>式中，E=1。</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
1	220910968.0	30%
2	221423530.1	32%
3	221936092.2	34%
4	222448654.3	36%
5	222961216.4	38%
6	223473778.5	40%
7	223986340.6	42%
8	224498902.7	44%
9	225011464.8	46%
10	225524026.9	48%
11	226036589.0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1	权重 B2
1	220910968.0	15%	15%
2	221423530.1	16%	16%
3	221936092.2	17%	17%
4	222448654.3	18%	18%
5	222961216.4	19%	19%
6	223473778.5	20%	20%
7	223986340.6	21%	21%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1	权重 B2
8	224498902.7	22%	22%
9	225011464.8	23%	23%
10	225524026.9	24%	24%
11	226036589.0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 C (%)
1	0.1
2	0.2
3	0.3
4	0.4
5	0.5
6	0.6
7	0.7
8	0.8
9	0.9
10	1.0
11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年产11万台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年产11万台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奉发改投（2023）28号（主项目代码：2303-330213-04-01-518019，子项目代码：2510-330213-04-01-274396）。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123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0000平方米（含21幢工业厂房及一幢综合楼）。该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目前先开发一期项目，项目用地面积333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45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66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8500平方米）。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至规划河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顺浦路。

工程承包范围：承担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开工令发出后7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标准：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

（1）设计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按合同价包

干，结算不做调整；

(2) 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工程费用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265258900-暂估价-暂列金额）-1]*100%。

(3)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按约定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指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情形）、施工负责人已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且企业电子信用登记信息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中呈“正常”状态，人工工资担保符合地方相关政策。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指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的情形）和设计负责人已按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奉化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直接引用建市〔2020〕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件根据建市〔2020〕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按以下条款执行。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

1.1.2.6 工程师: 本合同中所述的工程师指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由发包人另行决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范围内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自进场通知发出之日起。

1.1.4.4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止。

1.1.4.6 缺陷责任期: 2年。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和鄞州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有关要求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资料、方案设计等，发包人应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交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般文件一式四套，效果图、施工图一式八套，如实际数量不足，应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7 联络

1.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的通讯地址分别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1.7.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 接获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 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送的，发送后的 72 小时视为送达。

1.7.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进行书面通知变更或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因使用第三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所产生的侵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负责从相关部门取得本工程允许开工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8 发包人权利

2.8.1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质量保修等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并提出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工程师的各项监督和管理，但此项监督和管理不免除工程师应尽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2.8.2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8.3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2.8.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8.5 发包人、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不符设计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采取处理或处罚措施。

2.8.6 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对工期进行调整的权利。

2.8.7 拥有工程重要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和决定权。

2.8.8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拒不整改或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扣减合同价款等）。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对承包人、工程师有监督、协调的权利。但是，对于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任何文件、合同的变更等事项，需由发包人代表在工程师的配合下完成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承包人已经送达或者发包人代表已经签署该文件；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履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现场管理的权力和义务。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作实施监理。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要求及监理合同之相关约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权限：详见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书面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包括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顺延构成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28 天。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合同双方对商定或确定内容无异议的，按商定或确定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14 天。

3.6.4 承包人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工程师按相关条款确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根据发包人需要协助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工作、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等工作。配合发包人组织消防验收、组织规划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并负责完成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工作。

4.1.2 承包人遵守全国、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4.1.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等类似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1.4 其它要求：

(1) 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同意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扣除。

(2) 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等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

(3)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4)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安全保卫

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5）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工程检测时间包括在总工期时间内。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提供 ≥ 2 次施工范围内的全方面保洁工作（含幕墙、外立面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自行按危险、可回收、不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建筑垃圾应堆放至发包人指定区域，且对堆放区域必须采取符合发包人规定的保护措施，在工程结束时应恢复原状。如有损坏，须进行修复或赔偿。施工垃圾一律用袋装（大件木板、桶类除外），不准有泄漏情况。施工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有损坏电梯、墙壁、门或在地板上拖拉等情况。施工垃圾内不得掺有生活垃圾，有异味的垃圾应采取密封处理。本工程垃圾外运由承包人进行外运，所有垃圾相关费用（含拆除产生的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承包人应采取对现有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保护措施，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损坏，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3）临时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包含参建各方）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4）设备运输、就位的路径、方式须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在施工过程的检查、验收、巡视、指导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

（16）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但发包人不因该审核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事故、处罚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进场后需完成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

（17）本工程如有上级部门审计或政府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

（18）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围挡的设置，且需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调配，相应费用由投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方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2) 金额：合同总价的 2%。

(3)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提交时间：签订本工程合同前，其中采用非现金形式的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6)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还。

注：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提交。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不得低于 80%(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参加，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或任一期末付款中扣除，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5%，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及支出（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损失及支出均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须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须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死亡除外）；

除上述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按 5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任一期末付款中扣除，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5%，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及支出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具有的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务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经发包人认定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50 万元/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任一期末付款中扣除，限额为履约担保的金额 15%，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及支出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2 关键人员更换（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确须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须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原负责人死亡除外）；除上述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任一期末付款中扣除，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5%，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及支出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务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经发包人认定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负责人的违约违约金标准为 50 万元/人/次，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违约金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任一期末付款中扣除，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5%，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及支出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指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月到岗率不得低于 80%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注：人员考勤到岗率由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自动生成，按月统计，具体按奉建[2019]4 号文件执行。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本项目拟派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根据施工进度确定）均需在项目工地办公，交通、住宿及办公用品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驻场人员月到岗率不得低于 80%（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未达到驻场要求的，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项目设计过程中因设计工作的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驻场人员，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费用不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幕墙工程、光伏发电、标志标识安全设施及交通划线等非关键非主体工程，且已征得发包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中标的承包人，按职责分工分别收取设计费或工程费用，并分别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瑕疵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发票符合要求。**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5条 设计

在 5.1.3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5.1.4 承包人应采用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本合同所要求、为实施本工程所必

须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说明、图片等的所有图纸和设计文件，并完成通用图、标准图、大样图及参考图编制工作。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职业健康等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工程设计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绿色、人文”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工程材料、配件和设备在同等档次情况下，应尽量国产化、本地化，国产、本地的材料、配件和设备无法满足的应充分考虑经济、实用和后续维修保障。

(7) 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设计。

5.1.5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设计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 and 标准进行设计和深化，不应损害、限制、削弱或减少工程的功能、寿命或降低技术、安全或环境保护标准；不得借口深化设计随意对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 and 标准进行修改，如确需修改，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可以提高本工程的质量或降低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成本，或加快工程进度，则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经过发包人批准。尽管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1.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1.8 承包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5.1.9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

5.1.10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1.11 由于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1.1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除发包人认可外，超出部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限额设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以保证总投资不被突破。承包人突破限额设计应自费修改设计文件，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特殊要求：

(1) 材料设备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合同规定相符：

(2) 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并经跟踪审计单位书面确认）、订货或依法实行招标采购。由于承包入未按上述规定报送采购计划，造成工程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4)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服从。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执行通用条款。对于工程预算书中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明确的参考品牌（如有），承包人应当在参考品牌中选用且需经发包人确认同意，若选用“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以外品牌的，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且须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方能使用，反之发包人有权责令返工，

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主要材料及设施设备前需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报告，必要时须提交样品，样品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人员对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测单位工作，并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条件和试验样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半成品、构件等的见证取样和抽样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实际如由发包人支付的，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回，由于施工方原因所致的额外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所有检测条件，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整体通行安排，编制场内交通组织方案，负责维护厂区内需施工通行的道路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图范围界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免费向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包括电话和网络资源，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及监理现场使用的水电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免费向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包括电话和网络资源，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及监理现场使用的水电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在签订承包合同前，承包人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执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实施专门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建设项目的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挪用工人工资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建筑工人或其他人员围堵项目现场的，承包人按照每次10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担保或任一期末付款中扣除），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审批。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

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给发包人：

(1) 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安全等级要求（安全等级以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和上级文件为准）；

(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和责任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行政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

(3) 在施工期间，发现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对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被认定为三次及以上的。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实际施工期发生的水、电费用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即设计开始工作之日。(2) 准备期指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之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3) 施工工期指工程开工之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至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

8.2 竣工日期竣工日期的约定：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开工令发出后 72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经历的日历天数。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按第 1.6.2 项规定的期限报送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8.4.1 项的项目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7 天

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设计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天，施工误期赔偿金额为 20000 元/天。延误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延误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支付延误竣工违约金外，还需另行承担工期延误而引起发包人所产生的费用，且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各设计阶段指标复核等政府部门要求的报批手续，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并保证上述各项审批的通过。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严重危害到施工现场时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低于零下 10 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变更）约定办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补助承包人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计 1000 元/天。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000 元，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支出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及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且发包人无任何异议后返还（无息）。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的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且经确认缺陷修复义务已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3 变更

13.1.3.1 变更的范围

本合同的变更指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完成后发生的变更内容，所有变更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发起。

- (1) 出现构成变更的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详见通用合同条件第 4.8 款约定)；
- (2)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经过确认和审查施工图的规模、功能、标准及其他特性不一致；
- (3) 发包人对已经确认和审查的设计文件、图纸要求进行修改和变更的；
- (4)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 (5)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组织方案更改及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的，结算时按实调整；
-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导致重大变化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 (7) 本合同规定或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的其它变更内容；

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仅限于上述变更范围，变更范围中未约定的内容所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

13.1.3.2 以下内容不属于变更范围：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为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而作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的原有内容并未实施的，不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内容已部分实施的，仅对已实施内容的拆除、返工、修复等工作进行变更价款的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含扩初图纸至施工图图纸的变化）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设计成果报发包人书面认可且经

图审机构审查（如有）合格定稿后，承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或承包人提出的并被发包人采纳的建议变更）减少的工程投资、获得的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等均由发包人受益。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如有）审查合格，提出的设计优化并减少工程投资时，承包人须积极响应并论证实施，节约的工程投资归发包人受益。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以下情况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和不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2）投标截止日前，为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而作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3）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的原有内容并未实施的，不调整合同价款。

（二）以下变更情况允许调整合同价款，除此之外合同价不作调整：

（1）投标截止日后国家技术新规范、标准规程实施、浙江省、宁波市政策文件变化影响本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按文件精神调整。

（2）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内容已部分实施的，仅对已实施内容的拆除、返工、修复等工作进变更价款的调整。

（3）发包人增加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外工作内容，或调整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影响造价变动的，合同价款按实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按《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奉政办发[2024]27号）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宁波市或奉化区人民政府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4）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价款不予计取。

（三）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经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并结合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认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同项目单价）；

（2）经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并结合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经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

程内容、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并按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甲方确认调整；

(4)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格或计价依据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相关费用，最终以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承包人仍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与供应商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材料设备款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支付给供应商或分包单位。以二次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结算价格按中标价并结合二次招标的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应满足地方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金额按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进行确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合同当事人约定：人工价格及主要材料（设备）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3.8.3.1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实际施工工期（具体以开（竣）工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前 80%月份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实际施工工期（具体以开（竣）工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前 80%月份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3.8.3.2 人工价格、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一个月份《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5%以外部分进行调差，另计取调差部分的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

(2) 主要材料（设备）【钢材（指钢筋、钢管、型钢）、铝型材（含铝合金型材、铝板）（门窗除外）、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塘渣、砂（含天然砂、机制砂）、碎石、管材、砌体材料、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电线、电缆、苗木、幕墙（指龙骨、玻璃）】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栏优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无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参照《浙江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相应市场除税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一个月份《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栏优先）、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一个月对应季度《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无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参照《浙江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相应市场除税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5%以外部分进行调差，另计取调差部分的税金，并按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其中设计费按签约合同价包干，结算不做调整，其余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及第14.1.2项、第14.1.3项约定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预算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并上报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进行预算审核（如不需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后的预算为准）。工程预算价应控制在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费用内，否则承包人应优化调整方案，直至满足要求。工程预算经审核前，工程款支付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定的价款为依据进行支付。工程预算经审核后，以经审核后的工程预算价按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浮动后作为修正签约合同价并调整合同价格，工程款支付以修正签约合同价作为依据进行支付。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项目全部工程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

新增 14.1.4 预算编制及审核依据

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发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等进行计算。

②工程量的计算原则按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有关计价文件执行。

③定额套用现行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有关计价文件。

④施工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关规定费率计取，凡弹性区间费率均按中值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按市级计取，其中优质工程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取；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标准的30%计取；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件（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提升增加费按市建管〔2021〕64号计取。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执行。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最新文件发布，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⑤人工市场信息价按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一个月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取。

⑥材料信息价格按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一个月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栏优先）计取，苗木价格按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一个月所在季度《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计取；上述均无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信息价材料的，按甬建发〔2024〕10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执行。

⑦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新增 14.1.5 工程费用结算价限额

工程费用结算价限额：工程费用结算价限额为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因 13.1 条款约定可调外，其余不作调整，因调整后的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后（如不需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总承包范围内工程费用加预备费。工程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费用结算价限额，若超过工程费用结算价限额，则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及支付期限：设计费：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0%，合同生效后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总额（剔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30%。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生效后支付与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第二期在发出进场通知后，承包人已进驻，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和主要人员已到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后 14 天内支付剩余部分工程预付款。

工程费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前六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额扣回，如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次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2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所有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50%，预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余款待竣工结算经审核后（如有复审，以复审后）付清。

（2）工程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工资性工程款）：

每月支付一次，支付额度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5%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5%（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在竣工时全额结清），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2%，余款待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复审完成后（如未审核，则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若工程质量担保以非保证金形式提供的，则余款全额拨付），支付及结算过程均应计取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

工资性工程款数额及支付方式：总额为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的 25%（比例根据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规定，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预算审核完成后，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额=工程费用修正签约合同价*（1+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25%，并以调整后的总额支付），每月支付，月支付额度为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额/合同施工月数。

(3) 联系单单项变更增减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确认且按《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奉政办发[2024]27 号）相关规定执行后进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联系单单项变更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待结算后统一支付。

(4) 通过二次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进度款：根据二次招标的相应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注：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承包人应在竣工质量验收及各单项验收合格并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15 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鉴于此时尚不能确定工程实际投资额，为此暂以经审核预算金额的 95%确定开票金额，待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就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根据项目决算金额多退少补。如未开具发票，根据未开票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予以罚款。

2、工程变更价款的批准程序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纸质 2 套（含上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电子光盘 2 张）。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所有结算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目录清晰，结算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归档装盒并标明目录，要求施工蓝图、经发包人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的竣工蓝图统一折叠为 A4 篇幅并按单体装订成册；满足要求后报监理人、发包人核对，否则监理人有权不接收；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及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相关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28 天内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80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时发生追加费，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结算追加费执行浙价服【2009】84 号标准及奉化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担保的方式：

(1) 质量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① 质量担保采用非现金形式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天将向发包人提供。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担保或顺延原质量担保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现金形式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2) 质量担保期限与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担保金额：工程结算价款的 1.5%。

(4) 承包人与质量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1 款约定外，承包人额外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1)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并须进一步整改直至验收

合格（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亦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代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支出），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没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3）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未履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场承诺的，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5%，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超出限额设计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投标函附录确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 15.2.1 款规定。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砂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要求执行。

21.2 本工程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21.3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5万元）。

21.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1.5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现状各种管线的保护，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21.6 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竣工资料，所有电子版资料一套），工程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应做好卫生清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负总责；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内部管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如有时）负责，就工程所有事项（除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外）发包人仅与联合体牵头人（如有时）单位联系、协商并确定，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对此予以确认，联合体成员内部责任划分自主确定。

21.8 若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在设计变更联系单及签证单上报时需另附预算清单供审核。

21.9 因本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房屋使用者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10 项目正式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人整改，发生的整改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

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11 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使用者投诉而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包括质量维修索赔等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2 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21.13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厂家商户、附近村民、大楼物业、业主等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施工工期。

21.14 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21.1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的配合工作。

21.16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分割,该条款的无效并不改变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各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执行的条款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意图。

21.17 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围挡的设置,且需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调配,该部分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1.18 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应由承包人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召开专家会议进行评审。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21.19 设计巡检

承包人应实行定期现场设计巡检制度,检查设计配合人员到位情况、设计图纸供应情况、设计意图贯彻落实情况、设计标准执行情况、联系执行等事项,协调解决施工现场设计配合遇到的问题,对进度、质量、安全、限额设计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检查。

21.20 设计联络

承包人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作业。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拟采购材料和设备的技术资料 and 价格信息;同时,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和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也不得使用特定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作为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要求。在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中,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修改、调整并最终确认采购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无信息价材料、设备(30)日历天前须

将具体的采购计划、产品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资料提交发包人询价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

21.21 技术交底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和各专业工程开工前分批次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监理工程师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21.22 在设计深化、报审、咨询单位核价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涉及质量、安全、效果、工期、价格等方面与发包人存在分歧且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或承包人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无法通过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视为因承包人单方原因导致的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3 本项目砂石矿产品处置按奉政办发〔2023〕47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砂石矿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开采，由中标人购买相应矿产资源，价格按评估报告中的价格计入（为245263元），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相关合同，并一次性将此费用缴入指定账户。

21.24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变更。如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确实可行，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且不得向发包人追加任何经济补偿。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更改施工工艺或换用施工设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5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现场做样板面的，承包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后，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6 所有相关专业的各类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7 承包人中标后开工前须与发包人（含监理人）签署工程现场管理奖惩协议，并同意执行。施工阶段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公司相关流程以及发包人工程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21.28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如劳动力投入、分班连续作业等），以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8：工程现场管理标准

附件 9：成品保护管理标准

附件 10：现场管理评分表

附件 11：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划分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本项目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附属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中绿化养护期为1年，其他保修期限为2年。
- 8、上述保修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9、工程建设期间，政府行政部门如出台新的关于保修期延长的政策文件或通知，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新出台的文件或通知要求延长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发包人不予补偿费用。
- 10、工程质量维修时间不计入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作出响应，一般保修在3天内派人保修，重大保修在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维修时间约定：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之内派人到场察看，并在具备维修条件后的5个日历天内修复。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且发包人无任何异议后返还（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分包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

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

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甲方有权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乙方安全履约金。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甲方有权按照 200 元/条的标准扣除乙方安全履约金。

甲方：_____（盖公章）

乙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8：工程现场管理标准

第一部分 工程规范

1 依据

- 1.1 本工程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的要求。
- 1.2 除另有注明外，本工程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执行在工程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最新版本，若出现新的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第二部分 工程技术标准

(具体要求由技术相关部门提供)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目标

第一条：组织架构

1.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1) 发包人项目部有权对不合格的施工方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施工方承担。

2) 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 ① 质量人员要求：配备专职质检员；
- ② 实测实量专员：配备 4 人，对可检面进行实时测量并对不合格位置进行实时销项整改，原则上实测实量完成后一周内完成销项整改。
- ③ 安全员：按宁波市奉化区安监站要求，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最低不得少于 3 人；

④ 资料员：至少 1 名资料员，了解奉化当地工程资料编制要求。

2. 管理行为要求：

- 1)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必须使用发包人所要求的“钉钉”软件，并根据要求使用该软件。
- 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处理负责。若发生施工场地占用村道或者民居等问题所产生的村民扰乱施工等事宜，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协调，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施工单位拿到施工图纸，在施工之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开工前提出此类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

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定额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6)外墙粉刷全部完成后，经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 15 天后方可开始拆除外架，支模架及模版拆除后 3 天内清理完场地。

第二条：劳动力要求

1. 木工、钢筋工、泥工、水电工等各工种搭配合理。

2.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承包人需考虑合理的流水施工段划分，并配置充足的各工种劳务人员，以确保正常情况下标准层不高于 15 天一层的施工速度。承包人须在技术标中明确流水段划分以及各工种班组人员数量，由我司审核后列入合同文件之中。

3. 承包人须在技术标中明确施工阶段各工种班组人员数量，由我司审核后列入合同文件之中。

4. 工地现场每日须有 4 人专职清理场地垃圾人员，由发包方管理使用，接受发包方考勤，保洁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45 岁。

第三条：目标要求

1. 质量目标

政府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接收业主单位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按宁波市标化工地标准实施。

3. 现场外架悬挑工字钢禁止穿墙工艺（如有）。并根据工程部禁止做法要求，现场及时调整工艺。

附件 9：成品保护管理标准

1. 主体施工

1.1. 防水工程

部品	防水工程		
实施单位	总包单位	实施时间	防水层施工期间
		拆除时间	保护层施工完毕，工作面移交时。
标准做法	施工时，通往施工面的各个门窗洞口应架设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其他施工人员误入；穿楼板管、地漏、排水口等不得碰损、变位。		
保洁要求	对其他部品造成的污染及时用棉纱湿润清除，严禁使用对铝型材、玻璃、配件有腐蚀性的清洁剂。		

1.2. 屋面工程

部品	屋面工程		
实施单位	总包单位	实施时间	屋面施工期间
		拆除时间	走道板随施工要求随铺随拆，出入口护栏、警示在工作面移交时拆除。
标准做法	施工时，通往施工面的各个门窗洞口应架设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其他施工人员误入；铺设必要宽度的彩条布然后铺走道板通往施工面，防止人员、斗车直接与半成品接触；穿楼板管、地漏、排水口等不得碰损、变位。		
保洁要求	对其他部品造成的污染及时用棉纱湿润清除，严禁使用对铝型材、玻璃、配件、面砖、涂料有腐蚀性的清洁剂和油漆稀释剂、脱漆松香水、二甲苯、草酸等溶液擦拭。		

1.3. 水电预埋管线

	部品	水电预埋管线
	实施单位	总包单位、水电安装单位
	实施时间	管线安装完毕，即时进行保护
	拆除时间	通管穿线前
	标准做法	水电管线预埋完毕后，即时用

		<p>胶带纸将管口包裹缠绕至少二层，确保严密，包裹长度50mm左右。</p> <p>电线盒的整个盒身、与管连接部位均应用胶带纸包裹缠绕至少二层，确保严密，与管连接部位包裹长度50mm左右。</p>
	保洁要求	略

1.4. 落水管

	部品	雨污落水管
	实施单位	总包单位、水电安装单位
	实施时间	安装时
	拆除时间	墙面装修完成后
	标准做法	利用原厂包装膜，安装时应避免损伤保护膜，确保保护膜完整、无破损，必要时用封口胶带局部缠绕管身，固定薄膜。
	保洁要求	不得使用腐蚀性溶液，用干净不褪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1.5. 开关插座盒、面板

	部品	开关插座盒、面板
	实施单位	总包单位、电气安装单位
	实施时间	盒（面板）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即时进行保护
	拆除时间	面板安装前、细部整改完成后
	标准做法	<p>盒安装完毕后，清除杂物垃圾，用聚苯泡沫板切割成适合的形状、尺寸，塞满盒体并凸出少许。</p> <p>面板安装中避免工具对面板表面造成划痕。面板安装完成、对表面污染清除后，用美纹纸满帖保护。</p>

	保洁要求	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用干净不褪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	-------------	-------------------------------

1.6. 户内配电箱

	部品	户内配电箱
	实施单位	总包单位
	实施时间	安装完毕，即时进行保护
	拆除时间	细部整改完成后
	标准做法	安装后，用塑料纸或薄膜用美纹纸粘贴牢固，防止污染。
	保洁要求	禁用钢丝球、毛刷等接触配电箱外壳表面，不得使用酸、碱性及有腐蚀性的清洁剂，用干净棉布湿润后轻擦即可。

1.7. 下水管道口

	部品	下水管道口
	实施单位	总包单位
	实施时间	管道安装完毕及时安装
	拆除时间	住户入伙前
	标准做法	采用成品 PVC 配套封口进行封堵
	保洁要求	施工安装过程中避免下水管中进入杂物，保证封堵密实，可用专用粘接剂进行粘接。

2. 毛坯装修

2.1. 楼地面工程

	部品	楼地面工程
	实施单位	总包单位
	实施时间	施工期间、楼梯踏步护角在施工完成后安装保护
	拆除时间	走道板随施工要求随铺随拆，出入口护栏、警示在工作面移交时拆除。楼梯踏步护角在工作面移交时拆除。
标准做法	<p>施工时，通往施工面的各个门洞口应架设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其他施工人员误入；铺设跳板通往作业面，防止人员直接与半成品接触；墙面阳角、门洞口转角不得碰损，墙脚 300mm 高范围内应粘贴报纸，防止施工污染墙面；地面完成后，铺设塑料薄膜或密目安全网胶水养护；楼梯踏步面用$\geq 9\text{mm}$厚的板材，订制成直角，每边宽度$\geq 100\text{mm}$，长度同踏步长，安装时，每条保护扣的固定点设在平面上，共设两点。分别在距离踏步两端各 150mm 位置各用水泥钉，将七字扣与踏步面固定。</p>	
保洁要求	<p>及时清除被污染的墙面，严禁用铲刀、钢丝球等工具在墙面面铲擦，一般以湿润棉纱布擦拭灰尘为主。严禁易腐蚀酸剂污染地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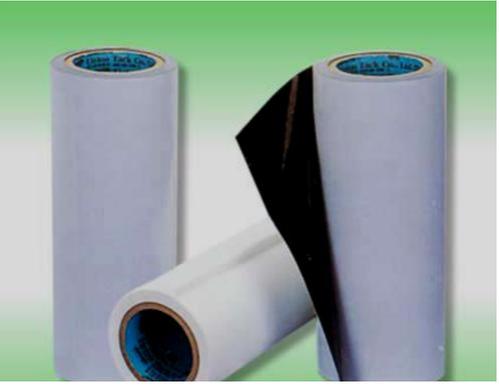
2.2. 外墙砖、涂料等装饰面

	部品	外墙砖、涂料等装饰面
	实施单位	总包单位
	实施时间	施工中实施对阳台、雨棚、百叶等的保护，施工完成后、交叉作业施工前即时保护
	拆除时间	交叉作业完成后拆除
	标准做法	<p>涂料施工中对阳台、雨棚、百叶等预先铺设、缠裹报纸、胶带等，防止涂料滴落污染。园景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损伤</p>

	<p>保护五彩布，确保完整、无裸露；出现破损，及时补加保护塑料薄膜。</p> <p>外墙砖清洗时，严禁使用草酸溶液，关闭窗扇。</p> <p>如采用喷涂施工，为避免施工过程中漆雾飞溅污染，已完工墙面应采取铺设、缠裹报纸、胶带等遮挡措施进行保护。</p> <p>对外墙、窗户、管道、栏杆及洞口要用遮挡措施进行保护。</p> <p>吊篮施工不得碰损屋面、室内地坪及外墙面。对屋面及地坪采取铺垫木板保护，配重支架要分散堆放，避免集中受力，在吊篮上下移动时，注意不要碰坏墙面成品。可采取在吊篮靠墙一侧加橡胶滑轮的措施。</p> <p>对涂料、防水等后续工程可能造成污染的外墙砖面层，应采取铺设、缠裹报纸、胶带等临时遮挡保护措施。</p>
	<p>保洁要求</p> <p>严禁污水、杂物污染装饰面层；擦洗外墙砖时注意水源中容易二次污染物、酸碱物的含量</p>

2.3. 铝合金

	<p>部品</p>	<p>铝合金</p>
	<p>实施单位</p>	<p>铝合金安装单位、总包单位</p>
	<p>实施时间</p>	<p>铝合金安装完时，工作面移交后交由总包二次保护。</p>
	<p>拆除时间</p>	<p>“U”型槽在湿作业完成后由总包拆除；与墙面接口部位铝合金保护膜在最后一遍涂料施工前由总包拆除；其他保护措施在细部整改后由总包拆除。</p>

	<p>标准做法</p> <p>门窗框用专用保护胶纸（不污染铝型材的自粘式胶带纸，见下图）满粘，同时框边留出 10mm 宽不粘胶纸以利于和密封胶及水泥砂浆的结合。</p> <p>铝合金门底框用废旧木模板做成 “U” 型盖板保护。</p>
	<p>保洁要求</p> <p>对门窗进行清洁时保护胶纸要妥善剥离，不得划伤、刮花铝门窗表面，不得使用对铝型材、玻璃、配件有腐蚀性的清洁剂。</p>

附件 10：现场管理评分表

厂房质量风险检查评分表									
地区公司：		项目：			标段：			测区：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p>1、《扣分标准》所列举的质量缺陷都按在该检查区出现的频率扣分：C：属于系统性质量问题，在检查区内普遍发生；B：属于重点关注性问题，在检查区内部分存在（4-8 处以上）；A：属于个性问题，在检查区内个别存在（1-4 处）。</p> <p>2、本表《扣分标准》中所说的“施工方案”，是指已通过审批的施工方案。3、标段风险评价应得分为该检查项所有参与检查的“检查大项”分值之和（已隐蔽的检查大项不算入总分）；标段风险评价扣分为该检查项所有参与检查的“检查大项”扣分之之和（扣分不超过该“检查大项分值”）；标段风险评价得分率=（参与的检查项总分-参与的检查区扣分）/检查项总分*100%，其中检查区扣分不应超过检查大项分值，即检查项最大扣分值或扣分值之和为检查大项分值。</p>									
检查大项	检查项	检查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值	风险程度(高、中、低)	
			扣分因素列举	检查项总分	C 级	B 级			A 级
渗漏	地下室	地下防水施工前基层处理	防水施工前基层处理不到位，钢筋头外露、孔洞未修补、模板拼缝错台	9	9	6	3		
		地下室底板和侧墙防水搭接	地下室底板和侧墙防水搭接不合规（R角）	9	9	6	3		
		地下防水区域砼裂缝处理	地下防水区域砼裂缝处理不合规，防水施工后出现渗漏	9	9	6	3		
		地下室是否按规范设穿墙套管；预埋质量；防水材料是否卷入 50mm	未按规范设穿墙套管；预埋质量差；穿墙套管与墙面结构平齐时防水材料未卷入 50mm	9	9	6	3		
		地下室外墙是否按规范设止水螺杆；止水螺杆端头一次性切割到位	未按规范设止水螺杆；端头处理不合规、或螺杆切割后高出墙面	9	9	6	3		
		后浇带和施工缝止水钢板，止水措施（止水钢板、遇水膨胀止水条、	止水钢板不交圈、焊接、露出宽度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遇水膨胀止	9	9	6	3		

	止水凹槽) 的施工质量	水条嵌固不牢; 止水凹槽深度宽度不足						
外墙	外墙砌筑质量	外墙灰缝不饱满、勾缝不到位、断砖、瞎缝、通缝	9	9	6	3		
	外墙构造柱	外墙构造柱浇筑不密实(如狗洞、露筋等)	9	9	6	3		
	外墙孔洞封堵	外墙孔洞封堵不密实(如钢管未割除、孔洞未清理干净)	6	6	4	2		
	抹灰后外墙不应出现渗漏	抹灰后外墙出现渗漏(含外门窗周边渗漏)	9	9	6	3		
外窗及窗框安装	外窗窗台压顶每边伸入墙体不小于200	无窗台压顶; 窗台压顶后浇; 压顶伸入墙体长度不足; 支模前与结构交接部位未凿毛; 成型质量差(如孔洞、漏浆、露筋、歪斜、开裂等)	8	8	4	2		
	外窗塞缝施工质量(主框与墙面间隙、副框与墙面间隙)	无裂缝、空鼓; 塞缝前应撕去与塞缝材料接触部位的包装纸; 固定片安装应形成外低内高; 安装完成后, 清理窗框木楔或各类垫块, 塞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需提供书面文件); 塞缝不密实, 发泡外露切割;	8	8	4	2		
	窗框与钢副框间应打发泡胶	窗框与钢副框间未打发泡胶, 现场对发泡胶进行切割处理, 塞缝不密实	8	8	4	2		
	外窗自身渗漏	外窗直接采取现场拼装, 无泄水孔, 加工过程中榫接部位未打胶, 工艺孔封堵处理不当	8	8	4	2		
砼导墙	是否漏设, 高度是否满足要求(卫生间周边不低于200, 露台、屋面周边填充墙底部、女儿墙底部不低于建筑完成面200)	应设导墙处未设导墙(卫生间、露台、屋面女儿墙或侧墙、平台或宽度大于150线条根部、空调搁板根部、地下室隔墙毗邻可能有水的空间时), 设置高度不足	9	9	6	3		

防水施工及构造	填土完成面以下部位，不应采用砌体挡土，应采用砼现浇结构挡土	填土完成面以下部位存在砌体挡土情况	9	9	6	3	
	导墙支模及浇筑质量	导墙浇筑前结合面未剔凿到位（如出现缝隙、漏水等；特别是竖向结合面）	9	9	6	3	
		导墙用木块、砖块等作为内撑，或用铁丝穿模，或使用普通螺杆	9	9	6	3	
		导墙振捣、成型质量差（如孔洞、漏浆、露筋、歪斜、开裂等）	9	9	6	3	
	吊洞质量满足要求	吊洞封堵未分层施工，吊洞质量差（含铁丝吊洞）	9	9	6	3	
	防水基层应收光，表面应平整，清理干净，砼缺陷应事前修补	砼板面未收光，表面未清理干净，砼缺陷未修补	9	9	6	3	
	当泛水高度范围存在砖砌体时，应先抹灰再做泛水	泛水直接做在砌体基层上	9	9	6	3	
	防水层施工后，不应出现渗漏	防水层施工后，出现渗漏	9	9	6	3	
	外窗台抹灰排水坡度应大于 10%；女儿墙抹灰坡度应向内、窗眉抹灰应留滴水槽或滴水线（鹰嘴）	不符合要求	8	8	4	2	
	阳露台抹灰不能一次性抹到底，防水上翻高度范围内应先找平，待防水及刚性层完成后，再抹灰下底	不符合要求	8	8	4	2	
	在砼基层上做防水层时，防水材料应直接涂敷在砼基层上	防水材料在砼基层之间做了找平层（砼局部缺陷修补找平除外）	9	9	6	3	
	聚氨酯涂膜、卷材防水施工时，基层应干燥	基层不干燥时施工聚氨酯涂膜、卷材防水	9	9	6	3	
	阴角 R 角施工、防水附加层	未施工 R 角、防水附加层未施工到位	9	9	6	3	
屋面排水、檐口排水、变形缝	屋面排水、檐口排水、变形缝未按图施工、或设计本身不合理、或不	9	9	6	3		

			符合规范和使用要求					
		出屋面、地下室顶板和露台管道必须设刚性防水套管	出屋面(含地下车库)管道未设刚性防水套管或刚性防水套管高度不足(高于建筑完成面 150mm)	9	9	6	3	
		泛水高度内不能采用带 PVC 套管的穿墙螺杆	屋顶、露台建筑完成面上 200mm 高度内采用带 PVC 套管的穿墙螺杆	9	9	6	3	
		屋面、露台、天沟预留排水孔	屋面、露台、天沟未预留排水孔,需后凿	6	6	4	2	
	出屋面(含地下车库顶板)烟风道一次性浇筑	未随屋面一次性浇筑	出屋面(含地下车库)烟风道泛水高度范围内存在砖砌体,或砼未随屋面一次浇筑	9	9	6	3	
		浇筑高度不足	出屋面(含地下车库)烟风道泛水高度浇筑高度不足(比完成面高出不少于 150mm)	4	4	2	1	
	阳露台、水暖管井排水设施	地漏、雨水斗设置;	地漏标高未满足低于阳台地坪完成面 10~20 毫米、地漏排水管径;水暖管井无排水地漏	6	6	4	2	
	电梯	电梯基坑	电梯基坑墙体渗漏,电梯基坑无排水设施,电梯基坑存在雨水倒灌	9	9	6	3	
		电梯机房	电梯机房墙体、顶棚渗漏	6	6	4	2	

空鼓/ 开裂	砌墙面管线暗埋	砌墙面管线应暗埋、严禁后开槽；不得损坏钢筋；挂网、抹灰前用细石砼灌实	砌墙面后开槽；或预埋管线损坏钢筋；抹灰前未将管槽灌实	6	6	4	2	
	砌筑砂浆	楼层砂浆应垫板、现场不允许加水、不得使用已初凝的砌筑砂浆	楼层上堆放的砌筑砂浆无垫板或容器、现场加水、已初凝后继续使用	6	6	4	2	
	砌筑组砌方式	通缝（含门窗洞口补洞）	出现竖向通缝	6	6	4	2	
	过梁	过梁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过梁入墙长度不足 250mm；当过梁受平面限制入墙长度不足 150mm 时，未采用植筋及现浇的方式进行施工的	8	8	4	2	
	门垛砌筑质量	门垛砌筑应牢固	门垛存在开裂、不牢固的现象	8	8	4	2	
	补砌、补塞	补砌、补塞质量	一次性砌到顶或补砌、补塞质量差（如灰缝不饱满、顶塞不实、先码砖后抹缝、不符合节点大样图等）（顶砌预留 14D 间隔时间）	9	9	6	3	
	砌体墙面管线暗埋、后开槽	后开槽应机械开槽，严禁人工剔凿开槽；严禁水平开槽；挂网、抹灰前用细石砼灌实	人工剔凿开槽；或水平开槽过长（实心砖横向开槽长度大于 500mm；空心砖大于 390mm）；抹灰前未将管槽用细石砼灌实	6	6	4	2	

抹灰基层处理	挂网、甩浆前应将墙体各种孔洞封堵、应修补结构缺陷、清理墙体表面杂物	挂网、甩浆前未将墙体各种孔洞封堵、或封堵做法和质量不合规、结构缺陷修补和杂物清理不到位(含高低差用水泥砂浆填补)	9	9	6	3	
挂网	外墙有否抗裂钢丝网、内墙是否有抗裂网、外墙钢丝网丝径、宽度、热镀锌、抗裂网锚固	不同材质墙面抹灰前未挂抗裂网、钢丝网丝径小于 0.7mm, 或宽度小于 300mm, 或未热镀锌、抗裂网锚固方式错误或不牢固	8	8	4	2	
抹灰前墙面甩浆	抹灰前墙面应用浆	抹灰前墙面未甩浆或甩浆质量差(粘结强度不足、严重不均匀)	8	8	4	2	
抹灰质量	抹灰砂浆配合比合规、楼层上堆放砂浆应设垫板、不现场加水、初凝后不使用	砂浆配合比不合规、楼层堆放不设垫板、现场加水、初凝后使用	9	9	6	3	
	分层抹灰, 超过 35mm 抹灰层间加抗裂钢丝网	未分层抹灰, 超过 35mm 未加钢丝网	9	9	6	3	
	抹灰后养护措施合规, 不空鼓、裂缝	抹灰养护措施不合规; 空鼓、开裂(反映问题性质, 不反映数量)	9	9	6	3	
空鼓开裂修补工艺	空鼓开裂应采用无齿锯切割, 修补应规整	修补不规整, 产生开裂	6	6	4	2	
墙地砖、石材空鼓	粘接牢固、不空鼓	墙地面是否空鼓	9	9	5	2	

观感质量	砼观感	砼构件不能夹渣、砼楼板浇筑后收面、砼构件不能出现孔洞、露筋	一般表面夹渣（如夹模板、垃圾、编织袋等达到钢筋保护层厚度）、砼板收面不佳，如有脚印、麻面、高低不平、砼构件出现孔洞（深于钢筋保护层厚度）、露筋	6	6	4	2	
	组砌方式	砌筑观感	砌体墙出现透缝、灰缝不密实、瞎缝等	6	6	4	2	
	构造柱	构造柱支模时应设投料斗（高出构造柱顶 50mm）、对拉螺杆	构造柱支模时未设投料斗、未设穿过柱身的对拉螺杆；支模时穿透空心砌块；未伸到顶；成型质量差	9	9	6	3	
	抹灰墙面观感质量	抹灰层应具备一定强度	抹灰层大面积起砂，强度低，手指能抠起洞	9	9	6	3	
	地坪观感质量	地坪不起砂、裂缝；同房间地面平整、无明显色差	地坪是否裂缝、是否起砂（按房间数）	8	8	4	2	
	开关插座高低差不明显，安装牢固	高低差不明显，安装牢固	高低差明显，安装不牢固	8	8	4	2	
	涂料	色差、分隔缝、污染、流坠、透底、掉粉、开裂	分隔缝不合格；存在色差、污染、流坠、透底、掉粉、开裂现象	9	9	5	2	
	瓷砖、文化石	瓷砖质量、空鼓、粘贴、勾缝、是否泛碱、污染、不能出现朝天缝	瓷砖质量差；瓷砖未用专用粘结剂粘结、存在空鼓、泛碱、污染；出现朝天缝	9	9	5	2	

	外墙 石材	勾缝、是否泛碱、污染	石材幕墙勾缝用胶错误、泛碱、色差、污染	8	8	4	2		
	地砖、 石材	表面平整、无接缝高低差、无明显色差和返碱	是否存在明显接缝高低差是否存在明显色差和返碱	9	9	5	2		
		坡度合理，无倒坡现象	坡度不合理，存在倒坡现象	9	9	5	2		
	硅酮 胶顺 直，色 泽一 致，无 污染	外侧耐候硅酮胶，内侧中性硅酮胶、打胶质量	外侧非耐候硅酮胶，内侧非中性硅酮胶打胶外观质量（顺直、色泽一致、无污染）	8	8	4	2		
成品 保护	防水 施工	地下防水施工和成品保护	地下防水施工和成品保护不合规	9	9	6	3		
		屋面、露台防水成品保护	屋面、露台防水成品保护不到位	9	9	6	3		
		室内防水成品保护	室内防水成品保护不到位	9	9	6	3		
	门窗、 五金	门窗成品保护到位，五金开启灵活	门窗成品保护不到位：划痕、碰迹、污染、破坏	9	9	5	2		
	室内 栏杆	成品保护到位	成品保护、防锈不到位；栏杆污染或划伤	8	8	4	2		
	墙地 砖	成品保护到位无污染和划伤、磕碰现象	成品保护不到位，存在污染和划伤、磕碰现象	9	9	5	2		
	开关 插座	成品保护到位，无污染	成品保护不到位，存在污染现象	8	8	4	2		
结构 安全	砼留 洞	砼构件应按设计功能预留洞，不应后期钻凿洞	砼构件未预留洞，后期钻凿开洞	9	9	6	3		
	地下 室顶 板	重载	地下室顶板强度未达到要求堆积大量材料、行走重型车辆及大型设备导致顶板开裂	9	9	6	3		

	裂缝	砼构件产生裂缝	楼板、屋面板裂缝未有效修补即开展下道工序（应根据裂缝成因、裂缝状态、危害程度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严重时应做结构裂缝鉴定，并根据鉴定报告意见编制专项方案，按方案处理）	9	9	6	3	
	破坏钢筋	不得破坏砼构件钢筋	破坏砼构件钢筋	9	9	6	3	
	钢筋工程	受力主筋规格及数量	梁、柱受力主筋规格、数量、钢筋安装质量与设计要求不符；	8	8	8	8	
		非受力主筋规格及数量	梁、板、墙、柱非受力主筋规格、数量、钢筋安装质量与设计要求不符	8	8	4	2	
		钢筋绑扎	钢筋绑扎率不足；（抽查不少于5根梁、2块板、2面墙、5根柱钢筋；墙、柱、梁钢筋须满绑，板上部钢筋网的交叉点应全部扎牢，底部钢筋网除边缘部分外可间隔交错扎牢； 构件绑扎率低于规范要求的85%按照C档扣分，低于规范要求的70%按照B档扣分，低于规范要求的50%按照A档扣分）	4	4	2	1	
		钢筋连接与锚固	锚固长度不足；梁、柱钢筋接头不合格；	6	6	3	1	
		梁、柱、墙钢筋垫块	梁下筋、墙柱侧垫块数量明显不足，造成有钢筋（含梁箍筋）与模板（含水平模板和侧模）接触；	6	6	3	1	

		钢筋保护	板钢筋作业面未设置混凝土浇筑临时施工通道,或设置不足;直螺纹接头无保护措施;(施工通道满足人员行至主梁)	6	6	3	1	
		直螺纹连接	钢筋直螺纹接头端面不平,连接不到位。丝扣外露不应超过2个。	6	6	3	1	
		加密区	加密区箍筋未设置	6	6	3	1	
		预应力预埋	扣分标准:安装后封堵不密实;	6	6	3	1	
		切割破坏	出现切断受力钢筋的现象	6	6	3	1	
		预留钢筋的保护	是否与方案相符	6	6	3	1	
		后浇带和预留洞口	有防水要求的后浇带处,无有效防水措施;预留洞口缺少、漏放加强筋	6	6	3	1	
		竖向受力钢筋偏位	扣分标准:柱(或暗柱)钢筋根部保护层超出设计要求大于5mm	6	6	3	1	
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	支撑立杆间距	支撑立杆间距大于施工方案规定值200mm以上;	4	4	2	1	
		支撑立杆落地	扣分标准:支撑立杆未落地;出现立杆搭接(斜屋面允许一次搭接,搭接长度范围内不少于三个卡扣),接头未错开;(5m以上层高允许一次搭接)	4	4	2	1	
		扫地杆、水平杆、剪刀撑	扫地杆、水平杆、剪刀撑布置与方案和规范要求不符;	6	6	3	1	
		支撑立杆自由端及顶托	支撑立杆自由端长度超出规范要求;顶托伸出长度大于300mm或顶托歪斜;支撑立杆自由端晃动;	4	4	2	1	
		墙、柱侧撑固定	墙、柱抱箍或对拉螺杆道数少于方案要求,或墙、柱侧撑不稳固;	6	6	3	1	

	板底支撑	板底主、次楞间距超过施工方案要求 100mm 以上；主、次楞未伸到头，差 300mm 以上；	4	4	2	1	
	后浇带、悬臂构件支撑	后浇带、悬臂构件支撑未独立搭设；后浇带梁板、悬臂构件梁支撑提前拆除；后浇带、悬臂构件支撑晃动（悬臂 1m 范围内的除外）；	8	8	4	2	
	内外架混搭	存在内外架混搭、内外架刚性连接，且造成传递外架竖向受力；	6	6	3	1	
			743				0
综合得分			100.00%				

安全生产检查体系									
检查时间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交付标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人员		项目进展							
检查项目	测区选择原则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应得分	扣分标准	扣减分	实得分	分项得分率	权重
防火 (15%)	一个标段为测区	施工场地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	15	1、工地未设置吸烟处扣 5 分； 2、发现吸烟者，每一例扣 2 分		15	100.00%	15.00%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不合理的、已失效的；	20	1、每一处扣 4 分		20		
			高层建筑无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给水系统无水的；消防立管管径不满足规范要求、未设置消防接口的；消防箱未配备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的		1、每一处扣 5 分				
			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的；明火、外墙保温板设置防火隔离带电焊必须使用接火斗		1、每一处扣 5 分				
		用气管理	氧气和乙炔气瓶使用间距小于 5m，或气瓶距明火小于 10m 又无隔离措施的；	20	1、每一处扣 5 分		20		
			气瓶无防震圈、防护帽的，或气瓶本身存在安全隐患的；		1、每一处扣 4 分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的；		1、每一处扣 5 分				
	物料堆放及易燃、易爆物料管理		重点防火部位如危险品仓库、模板堆放区、防水材料堆放区、保温板堆放区、电气焊场所、油漆作业场所、配电室或仓库等易燃易爆材料堆放区周边 2 米范围内设置一组灭火器(灭火器材配置不合理或失效的)	15	1、每一处扣 5 分		15		
			未按计划限量进场,且未分类专库储存,库房内不通风,未设禁火标志		1、每一处扣 5 分				
			可燃、易燃垃圾未及时清理		1、每一处扣 5 分				
			保温、安全网、装修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未达到《安全技术标准》、《消防安全类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和现场燃烧实测要求,使用竹笆走道		1、每一处扣 5 分				
	现场住宿		在建工程楼层、库房等兼做宿舍的(库房及楼层住宿超过 1 人以上);	10	发现直接扣 10 分		10		
	现场办公、生活区		消防器材配备不满足要求,现场生活区厨房未设置灭火毯、灭火器,厨房燃气罐未独立放置	20	1、每一处扣 5 分		20		
			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疏散通道不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每一处扣 5 分				
			现场办公区隔墙、屋面材料非 A 级,隔墙板未封闭至板底		1、每一处扣 5 分				

			生活区照明未设安全电压，未统一设置专用充电插座，工人宿舍存在使用大功率电器，插座过载测试不正常，工人私接乱搭，配电线路走向不清晰，接线不正确		1、每一处扣5分				
			未建立生活区管理制度，未进行每周检查，未留存检查记录，板房等临建设施设置不牢固，周围存在其他影响建筑物安全隐患		1、每一处扣5分				
		小计		100			100		
三宝、四口、五临边(20%)	一个标段为测区	安全帽	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或佩带不符合要求的(含下颌带)；	10	1、每一人扣3分		10	100.00%	20.00%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和水平兜网封闭、材质不符合要求(外墙涂料施工时可拆)；	10	1、每一处扣2分		10		
		安全带	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	10	1、每一人扣3分		10		
			安全带使用不规范；		1、每一人扣4分				
		楼梯口防护	楼梯临边未防护或防护措施不严的；	10	1、每一处扣5分		10		
		电梯井口	未设防护栏杆或固定栅门，固定栅门式防护底部未设不低于18cm高的挡脚板；	15	1、每一处扣5分		15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少一道平网或硬防护的；	1、每一处扣4分								

		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无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不严密的；	10	1、每一处扣4分		10		
		防护棚	通道口无防护棚的；	10	1、每一处扣5分		10		
			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的；（集中加工区、楼栋出入口均需设置双层防护棚）		1、每一处扣3分				
		基坑周边防护栏杆	基坑周边无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严的；	10	1、无防护措施或不符合要求的直接扣10分		10		
		屋面和楼层、阳台临边防护栏杆	屋面、楼层和阳台临边未设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15	1、每一处扣4分		15		
		小计		100			100		
脚手架及卸料平台（25%）	一个标段为测区	悬挑脚手架	每一悬挑段钢管脚手架架体高度超过20m或超过20m无专项方案及计算的；	15	1、无专项方案及计算书的直接扣10分		15	100.00%	25.00%
			型钢悬挑梁未采用双轴对称截面的型钢；		1、未采用直接扣5分				

		悬挑钢梁悬挑长度应按设计确定，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的；		1、每一处扣 5 分			
		型钢悬挑梁固定端少于 2 个（对）U 型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 U 型钢筋拉环的、或锚固螺栓与型钢间隙未用钢楔或硬木楔楔紧的；		1、每一处扣 5 分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外架最底层未设置脚手板铺满铺牢，与建筑物墙面之间未设置脚手板全封闭或未设置翻转的密封翻板，在脚手板的下面未采用用安全网兜底（每一处扣 5 分）	15	每一处扣 5 分		15	
		当架体遇到塔吊、施工电梯、物料平台需断开或开洞时，断开处未加设栏杆和封闭，开口处无可靠的防止人员及物料坠落的措施（每一处扣 4 分）		每一处扣 4 分			
		附墙支座未采用锚固螺栓与建筑物连接，受拉螺栓的螺母未采用不得少于两个或采用弹簧垫圈加单螺母，螺杆露出螺母端部的长度不足 3 扣，且不足 10mm，垫板尺寸部符合设计要求，小于 100mm*100mm*10mm（每一处扣 5 分）		每一处扣 5 分			
		防倾覆装置不符合下列规定：1、防倾覆装置中必须包括导轨和两个以上与导轨连接的可滑动的导向件；2、在防倾覆导向件的范围内应设置防倾覆导轨，且应与竖向主框架可靠连接；3、在升降和使用两种工况下，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间的最小间距不得小于 2.8 m 或架体高度的 1/4；4、应具有防止竖		每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向主框架倾斜的功能；5、应用螺栓与附墙支座连接，其装置与导向杆之间的间隙不应大于 5mm。（每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防坠器不符合以下要求：1、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附着在建筑结构上，每一升降点不得少于一个防坠落装置，防坠落装置在使用和升降工况下都必须起作用；2、防坠落装置必须是机械式的全自动装置，严禁使用每次升降都需重组的手动装置；3、防坠落装置技术性能应符合规范要求；4、防坠落装置应具有防尘、防污染的措施，并应灵敏可靠和运转自如；5、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必须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每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每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落地式脚手架	当脚手架基础下有设备基础、管沟时，在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开挖，且未采取加固措施的；	15	出现该情况，直接扣 10 分		15	
		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或垫板，悬空的，基础不平、不实的，无扫地杆、无排水措施的；		1、每一处扣 2 分			
	剪刀撑设	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双排脚手架未在外侧全立面设置剪刀撑或未连续设置的；	15	每一处扣 4 分		15	

	置	高度在 24m 以下的单、双排脚手架，在外侧两端、转角及中间间隔不超过 15m 的立面上，未设置一道剪刀撑，且未由底至顶连续设置的；		每一处扣 4 分			
		每道剪刀撑宽度大于 4 跨，且不大于 6m，斜杆与地面的倾角未在 45° ~60° 之间的；		每一处扣 4 分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采用搭接，但搭接长度小于 1m，且少于 2 个旋转扣件固定，端部扣件的边缘至杆端距离小于 100mm 的；		每一处扣 4 分			
	架体防护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 18cm 高挡脚板；	10	每一处扣 4 分	10		
		脚手架搭设与结构施工不同步的；		每栋楼扣 5 分			
		架体不设上下通道的；		每一处扣 4 分			
		作业层脚手板不满铺，铺设不符合要求；		每一处扣 2 分			
		脚手架荷载超过规定，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		每一处扣 2 分			
	连墙件	连墙件设置间距不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的；	10	每一处扣 5 分	10		
		对高度 24m 以下的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或未采用拉筋和顶撑配合使用的附墙连接方式。且使用仅有拉筋的柔性连墙件的；		每一处扣 5 分			
对高度 24m 以上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		每一处扣 5 分					

		卸料平台	卸料平台搭设受力形式与方案不符；	10	发现直接扣 20 分	10				
			悬挑式槽钢卸料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接点，设置在脚手架等施工设备上的；		每一处扣 4 分					
			操作平台上未显著地标明容许荷载值，操作平台上人员和物料的总重量的；		每一处扣 3 分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		每一处扣 4 分					
		高大支模	搭设前无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审批；未按方案施工	10	每一处扣 5 分	10				
			浇筑砼前对模板及支架稳定性要进行检查		每一处扣 5 分					
		小计		100		100				
		安全用电 (15%)	一个标段为 1 个测区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20			发现直接扣 10 分	20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的；				每一处扣 5 分	
				配电箱开关箱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	30			每一处扣 4 分	30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每一处；	每一处扣 4 分									
一、二级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无接地措施的；	每一处扣 3 分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每一处；	每一处扣 4 分									
一、二级配电箱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的；	每一处扣 3 分									
			100.00%	15.00%						

施工机具 (5%)	一个标段为1个测区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		每一处扣4分						
		现场照明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保护的；	25	每一处扣4分		25				
			潮湿作业未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的；		存在直接扣15分						
		配电线路	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的；	25	每一处扣4分		25				
			线路过道无保护的；		每一处扣4分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的；		每一处扣5分						
			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的；		每一处扣4分						
		小计		100			100				
				圆盘电锯	无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每缺一项的；	20	每一处扣4分		20		
					传动部位无防护的；		每一处扣4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		每一处扣4分				
				钢筋加工机	张拉设备工作区未设置防护措施；	25	每一处扣4分		25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传动部位无防护的；		每一处扣4分				
				电焊机	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大于5m；	30	每一处扣4分		30		
电焊机械的二次线长度不应大于30m；	每一处扣4分										
								100.00%	5.00%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		每一处扣 4 分					
			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防触电装置的；		每一处扣 4 分					
		搅拌机	搅拌机无防雨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	25	每一处扣 4 分		25			
			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		每一处扣 4 分					
			传动部位无保护罩的；		每一处扣 4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		每一处扣 4 分							
	小计		100				100			
机械设备 (15%)	一个 标段 为测 区	塔吊	塔吊已使用，但未取得准用证的；	25	发现直接扣 15 分		25	100.00%	15.00%	
			塔吊基础及安装前无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审批；未按方案施工		每一处扣 5 分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无对管控要点留有影像资料		每一处扣 5 分					
			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		每一处扣 5 分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无防碰撞措施；		发现直接扣 15 分					
			塔吊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		发现直接扣 15 分					
			未有日常保养维修记录，或维修记录不真实或不全的；		每一处扣 5 分					
			塔身和基座连接不牢固		发现直接扣 15 分					

		顶升过程中，无施工作业区拉警戒线，专人指挥；顶升作业前无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无管控要点留有影像资料		发现直接扣 15 分			
		起吊采用的吊笼材质不符合要求，或吊装过程中存在坠物风险的；		每一处扣 5 分			
	物料提升机	架高 20m 以下时缆风绳未设 1 组，20~30m 未设二组的；	20	每一处扣 5 分	20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的；		每一处扣 5 分			
		钢丝绳无过路保护，钢丝绳拖地；		每一处扣 5 分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		每一处扣 5 分			
		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的每一处；		每一处扣 5 分			
		使用磨擦式卷扬机超高限位采用断电方式的；		每一处扣 5 分			
		吊篮提升使用单根钢丝绳的；		每一处扣 8 分			
	施工电梯	未有检验合格证，施工电梯已使用的；未按照年限定期保养、维护	25	发现直接扣 15 分	25		
		无施工方案；未审批、未按照方案施工		每一处扣 10 分			
		门连锁装置不起作用的，防坠或限位装置未设置，或设置不起作用的；		每一处扣 10 分			
		每层卸料口无防护门，有防护门不使用的；		每一处扣 5 分			
		司机无证上岗作业的；		每一处扣 5 分			

		无联络信号的；		每一处扣 5 分				
		卸料台口搭设不符合要求的；		每一处扣 5 分				
		架体附着装置与脚手架连接的；		每一处扣 10 分				
	吊篮或高空作业安全绳	无防坠锁或失灵、超过标定期限；无上限位装置或失灵	30	每一处扣 5 分	30			
		吊篮施工无出具专项方案，未留验收影像资料、无每日检查验收记录和维保记录		每一处扣 5 分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		每一处扣 5 分				
		配重块未固定；		每一处扣 4 分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 2 人；未将安全带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		每一处扣 5 分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或未作业时吊篮悬停在空中		每一处扣 5 分				
		未设置安全带专用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处、未设置安全锁、安全绳破损或无磨损保护措施的、安全绳与吊篮其他部位连接；		每一处扣 5 分				
	小计		100		100			
基坑支护、挡土墙（5%）	一个标段为 1 个测	坑壁支护	坑槽、管沟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	20	每一处扣 5 分	20	100.00%	5.00%
					每一处扣 5 分			

区		基坑周边未绑扎密目网安全网封闭，贴警示标志，夜间无挂警示灯		每一处扣 5 分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的；		每一处扣 5 分		
	施工方案	开挖前无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审批；未按方案施工	10	每一处扣 5 分		10
	排水措施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	20	发现直接扣 10 分		20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		发现直接扣 10 分		
	变形监测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的；	20	无相关资料或资料不真实、不齐全的直接扣 10 分		20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		无相关资料或资料不真实、不齐全的直接扣 10 分		
	上下通道	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的；	20	发现直接扣 20 分		20
		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基坑边临边防护，维护结构牢靠，高度不低于 1.2m		每一处扣 5 分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的；		每一处扣 5 分		
挡土墙	未按图施工（钢筋规格、泄水孔数量位置等）	10	每一处扣 5 分		10	
	浇筑前无验收记录及指令等		每一处扣 5 分			

		小计		100			100		
安全红线				对于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本评分表得分为零					
综合得分				100.00%					
填写说明： 1、每个检查分项满分为 100 分，采用扣分制。若部分分项无，则各分项总分以实际分数计算。 2、若其中单项得分为负值，则记为零分。 3、检查时，所处施工阶段不涉及的内容将进行甩项。									

文明施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土建单位		装修单位				
评分人员	现场进展			毛坯套数		装修套数				
检查时间	交付标准			应得分	扣分标准	扣减分	实得分	分项合格率	权重	分项得分
工完场清	一个标段为一个测区	楼内分项 (权重占70%)	模板安装后已开始浇筑混凝土,未将模板内垃圾清理干净;	10	存在该情况,扣10分		10	100.00%	50%	50.00%
			作业层往下第四层及以下各层(例如,作业层在第10层,则为第6层)垃圾未清理干净并打堆;	25	每一处扣3分		25			
			外架上放置材料、外架及兜网上存在垃圾;							
			外架落架后,外墙空调板、线条等部位垃圾未清理;							
			已开始二次结构和砌筑施工,主体阶段施工产生的垃圾还未清理干净;	10	每一处扣3分		10			
			已开始抹灰施工,但主体、砌筑阶段施工产生的垃圾还未清扫干净;	10	每一处扣3分		10			
			已开始保温、防水、装修施工,但未将前期施工产生的垃圾清扫	10	每一处扣3分		10			

			干净;									
			地面面层施工完成后, 楼内还存在垃圾;	10	每一处扣 3 分			10				
			楼内已开始回填土施工, 但积水、垃圾未清理干净 (大于 1 m ²);	15	每一处扣 3 分			15				
			已开始电梯安装, 但井道内存在积水、垃圾;	10	每一处扣 5 分			10				
			小计	100				100				
		楼外分项 (权重占 30%)	楼内每天清运出来的垃圾未集中堆放, 垃圾堆放场未进行围合;	20	存在该情况, 扣 20 分			20				
			场地内 (含楼体外墙以外、外架以内的部分) 的垃圾未清扫干净, 集中堆放;	2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0				
			楼周肥槽 (基槽) 内垃圾未清理就开始回填土, 或用建筑垃圾回填	20	存在该情况, 扣 20 分			20				
			地库顶板开始回填土施工时存在垃圾 (大于 1 m ²)	20	存在该情况, 扣 20 分			20				
			土方施工时, 未设洗车装置并实际发生作用的;	20	存在该情况, 扣 20 分			20				
			小计	100				100				
材料堆放	一个标段为一个测区	材料种类及堆放要求										
		钢筋: 未集中堆放、堆放不整齐、无垫放措施、无有效标识, 堆放高度超出规范要求;	20	每一处扣 3 分			20	100.00%	20%	20.00%		
		砌体: 未集中堆放、堆放不整齐、无垫放措施、无有效标识, 堆放高度超出规范要	15	每一处扣 3 分			15					

		求；加气块无遮盖措施；							
		脚手架材料：未集中堆放、堆放不整齐、无垫放措施、无有效标识，堆放高度超出规范要求；	15	每一处扣 3 分		15			
		水电材料：未集中堆放、堆放不整齐、无垫放措施、无有效标识；	15	每一处扣 3 分		15			
		保温材料、防水材料、装修材料：未集中堆放、堆放不整齐，无有效标识；	20	每一处扣 3 分		20			
		进场设备、部品：未集中码放整齐、无垫放措施；	15	每一处扣 3 分		15			
		小计	100			100			
场容场貌	一个标段为一个测区	文字标识：楼栋号牌、楼层号牌不明确、缺失；安全警示牌缺失；	20	每一处扣 3 分		20			
		工地出入口管理：工地出入口大门无专人管理；无车辆冲洗设备或无法使用；	20	1、无专人管理扣 10 分；2、车辆冲洗设备缺失或无法使用扣 10 分。		20			
		施工道路及场地围合：场区封闭不严密，挡墙或围挡破损有缺失；施工道路未进行硬化或硬化不到位、严重破损、不干净整洁；	20	1、场区未实现封闭管理扣 10 分；2、施工围挡破损每处扣 3 分；3、施工道路未实现硬化扣 10 分；4、施工道路		20	100.00%	30%	30.00%

				严重破损、存在垃圾每处扣 5 分。(注：市政施工阶段，施工道路可不参评)					
		安全防护网：存在有明显破损、漏挂、污染情况；	20	每一处扣 4 分		20			
		加工区：加工区场地未硬化、未进行封闭、防护不符合要求、标识不清。	20	每一处扣 5 分		20			
		小计	100			100			
扣分项	室内存在大便的，每一处扣 1 分，累计扣除。								0.00%
文明施工得分			100.00%						
填写说明： 1、测区选择为一个标段为一个测区； 2、本表采用扣分制，检查时，所处施工状态不涉及内容进行甩项； 3、室内存在大便的，每发现一处，则在文明施工中总分中扣除 1 分，累计扣除，扣完为止。									

管理行为评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扣分原则/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检查项权重	问题描述
甲方管理行为	进度管理	核对现场结构楼层实际进度与工程总进度计划签字版是否一致	现场结构楼层进度与工程总进度计划签字版不一致且没有有效应对措施扣 5 分，每滞后一层扣 2 分；	15	0.00	100.00%	20.00%	
	验收管理	现场抽查 3 种正在使用的材料，核对其品牌、规格和型号是否与材料样板、合同要求一致。	随机抽检 3 种现场正在使用的材料（仅表观材料、防水材料、以及其他合同有要求封样的材料），材料封样不齐全或未封样就投入现场使用，每一种材料扣减 5 分；材料封样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的，且无重新确认资料每一种扣 5 分。	10	0.00			
	危大工程方案	涉及危大工程的方案审批，对方案落实进行书面检查评价。	涉及危大工程的方案未实施审批扣 5 分，方案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扣 5 分，对方案落实未进行书面检查评价扣 3 分。	15	0.00			
	图纸会审	工程审图形成书面记录	无工程审图形成书面记录扣 5 分；各分部分项工程审图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5	0.00			
监理单位管理行为	进度管理	核对现场结构楼层实际进度与工程总进度计划签字版是否一致	现场结构楼层进度与工程总进度计划签字版不一致，未书面反馈甲方扣 10 分；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相应的应对措施扣 5 分。	5	0.00	100.00%	30.00%	
	监理旁站	建立旁站监理计划，并经过工程审批，监理旁站记录所提问题必须有合理解决措施和整改情况描述。	监理旁站计划缺失扣 10 分；未经工程审批扣 5 分；未按计划实施每处扣 3 分；监理旁站记录所提问题未有合理解决措施和整改情况描述每处扣 2 分。	10	0.00			
	验收管理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构造柱验收（按甬统表执行）	未进行材料设备进场、各分部分项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的扣 10 分；现场实际情况与图纸不符直接扣 10 分（如有管控动作不扣分）；验收记录不齐全不真实每处扣 3 分；验收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每层二次结构完成后未对该层构造柱进行书面验收确认，不符合要求每层扣 2 分。	20	0.00			
	实测实量	实测实量管理措施，联合三方（甲方、监理和施工单位）组织抽查，并形成相关记录	未进行实测实量抽测 50%扣 10 分；与第三方实测数据做对比出现较大偏差直接扣 10 分；缺失数据每层扣 3 分；缺失数据每个指标扣 3 分。	15	0.00			

	月检	监理每月联合三方（甲方、监理和施工单位）组织安全专项检查，并形成相关记录	安全联检每周一次，缺一次扣 10 分；安全联检所提问题未复查或复查不符合要求签署合格意见的扣 5 分；资料不交圈或签字手续不齐全的扣 3 分；安全联检无照片扣 2 分，整改照片不是同一部位扣 1 分	20	0.00			
	监理规划	规划细则	未编制规划扣 10 分；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专项细则未完成审批扣 5 分；规划及细则主要内容未编制扣 3 分；规划、细则编制内容违反设计、规范要求扣 2 分，单项内容编制不全扣 2 分；目录与内容不符扣 1 分；编制、审批手续不完整扣 1 分	5	0.00			
	监理通知单	监理通知单必须实质性描述现场重大安全质量问题，且应有明确整改时效，对所提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后形成封闭资料。	结合现场情况，抽检其中 5 份内容。如不详实，则每次扣 5 分；对问题只有描述或解决措施不合理未有时效性，每次扣 2 分。	15	0.00			
	监理例会	监理按要求每周组织一次监理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缺失 1 次扣 10 分；未形成封闭资料扣 5 分；参与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5	0.00			
	监理日志	监理日记记录须详实，对当天施工内容、安全质量问题和记事进行记录，安全质量问题有具体描述和解决措施。	结合现场情况，抽检其中 10 个工作日内容。如不详实，则每次扣 1 分；对问题只有描述或解决措施不合理，每次扣 2 分；无监理日记扣 5 分。	5	0.00			
总包管理行为	进度管理	核对现场结构楼层实际进度与工程总进度计划签字版是否一致	现场结构楼层进度与工程总进度计划签字版不一致扣 5 分，未制定相应的赶工措施扣 3 分；每滞后一层扣 2 分；		0.00	100.00%	50.00%	
	实测实量	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 100%实测实量，各阶段施工完成后应第一时间进行实测实量自检，并将实测结果在平面图上进行标注和上墙。	测区要求全覆盖。每面墙数据不全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0.00			
		按照项目实测自检结果填报《项目实测检查汇总表》，且记录存档做到齐全、真实、有效。	施工实测汇总表，每缺一项扣 1 分。（测区同上）		0.00			
		集团第三方评估实测测区将与施工单位相对应楼层或户实测结果进行比对。	测区为本次第三方评估实测实量测区，上墙数据与图纸标注不一致，每一处扣 3 分。	10	0.00			

材料管理	建立清晰的《材料进场检验登记台账》，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验收、质保资料的收集、材料复试、材料台帐的建立等工作进展及时有效，材料资料处于受控状态。	抽检 5 个批次不同材料进场台账，未建立台账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抽检 5 种材料质保资料和复试报告，如材料复试不及时每一项扣 1 分；无质保资料或复试报告每一项扣 3 分。	20	0.00			
样板引路	样板先行，并进行全面交底	未组织班组样板引路的交底、未形成交底记录扣 10 分；样板交底不全每项扣 3 分。	5	0.00			
重大危险源教育交底	编制《项目重大危险源清单》，且按不同施工阶段对危险源及时进行更新和安全交底。	未编制清单扣 10 分；危险源未及时更新或未进行安全交底扣 5 分。	10	0.00			
施工方案	有方案实施；现场施工与方案一致；施工单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及各类安全应急预案，且签字齐全；如需做专家论证的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并签字完整、存档齐全。	抽查 5 份专项施工方案，每缺一项扣 5 分。签字不齐全或未审批每项扣 1 分；与现场施工不符合，每项扣 3 分；	15	0.00			
资料管理	工程变更台帐是否建立、竣工图过程标注是否及时、沉降观测以及垂直度观测书面记录是否齐全、往来文件收发记录是否齐全，目录或收发记录与资料是否相符；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抽取相同 5 天的资料进行对比，其中钢筋、防水等情况应作为检查重点。	每处扣 2 分。	5	0.00			
养护室管理	现场养护室台帐、标养、取样等。	养护室台帐记录不齐全扣 1 分，现场未设置标养室的扣 3 分，取样无记录的扣 2 分，无影像资料的扣 2 分。	5	0.00			
安全教育责任制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每一处扣 5 分	10	0.00			
项目管理行为合格率				100.00%			

附件 11：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划分表

		工程类、设备类、服务类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工程界面划分		
一	前期工程费		施工总承包	专业分包	独立承包
1	三通一平				
1.1	临时供水工程	施工用水：总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总承包单位自行向自来水公司申请。发包人不提供临时水接驳点，总承包单位负责从自来水公司提供的临时用水接驳点安装接驳、拆除、运输，包括道路局部开挖，负责道路局部修复。各楼每层设置施工用水接驳点。	总承包单位		
		生活区供水：总承包单位自行解决。负责将管线引至生活区内并建水表井及安装水表、阀门。	总承包单位		
1.2	临时排水工程	生活区排水：由总承包单位向市政管理部门办理排放手续并交纳排放费用。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内临时化粪池、雨水、污水管线施工及现场临时雨水、污水管线与排放点的接驳、埋设、拆除、运输等工作。	总承包单位		
1.3	临时供电工程	800KV 临时变配电设备的购置、租赁、安装、拆除、运输，临时线路的架设等工作，本工程使用临时租赁室外箱变，其内容属于本界面。总包负责现场三通一平，确保供电安装顺利。			电力公司
		由变配电设备下线出口起的其他施工现场区域内的用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箱柜、管线及配件的敷设、接驳和日常的维护与安全运行由总承包人承担并负责。总承包单位对临时箱变周边进行栅栏隔离保护并日常维护。总包用电需设地块总电表计量。	总承包单位		
2	临时设施				
2.1	红线外临时道路工程	为项目建设服务的临时性道路的建造工作，包括道路施工中必要的土石方开挖、边坡支护、道路地基处理、后期拆除及运输，如有红线之外与市政道路接驳、市政道路的开口等部分亦属于本界面。	总承包单位		
2.2	临时围墙围挡工程	按施工现场形象规范建造临时性围墙，包括附属的大门、铁艺等设施以及后期围墙的拆除与清运。但不包括用于营销宣传的广告装饰饰面等。	总承包单位		

2.3	场地平整清理工程	为调整场地标高、场地平整、清除场地上的垃圾、杂草、构筑物、障碍物、管线等进行的大面积的土石方开挖、搬运、回填、整平、夯实等并包括对于坡地工程产生的大面积土石方平衡工作。	总承包单位		
2.4	红线内管线迁移改造工程合同	场地内原市政管线改造、迁移、高压线落地、变台迁移等施工内容。			属地政府及做地单位
2.5	树木迁移工程合同	场地内原树木迁移等施工内容（包括古树名木的迁移）。	总承包单位		
2.6	地下障碍物清除工程	场地内原建筑物基础。总承包单位配备挖机进行障碍物清除，工程量清单中设置挖机机械费清单项，包干报价。	总承包单位		
2.7	临时设施搭建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场地，总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3	基础工程				
3.1	试桩工程	试桩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		
3.2	桩基工程	长螺旋灌注桩、钻孔灌注桩、塔吊桩等的施工，含障碍物清除，桩基行走路线的夯实换填、放线、打桩等，并配合桩基检测。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工期对桩架的投入数量，如需柴油发电机辅助一部分桩基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配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总承包单位		
3.3	桩基检测工程	第三方独立桩基检测（静载、大小应变、抗拔试验、成孔检测、超声波检测等）。			第三方检测单位
3.4	地基承载力与主体结构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第三方检测单位
3.5	土石方工程	地下不明物的破除、外运；结合场地施工管理规划情况铺设挖运土便道；根据地质、气候、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条件应采取的回填、道路硬化，卸土场措施费、内外运输费，出土费、倒土费等相关费用交纳等；桩基施工前场地地面平整、临时到道路敷设；桩基作业面土层标高符合合同约定；桩间土挖方至设计标高并清运出场、工程桩成品保护。政府文件规定的监控、保洁、扬尘治理等一切土方运输措施。	总承包单位		
		独立基础以及桩承台等建筑物基底构件的土石方开挖工作、内外运输，出土费、倒土费等相关费用交纳。包括地下室顶板、外墙与基坑之间缝隙、室内地面等因设计要求所需的覆土。	总承包单位		
3.6	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围护图及相关设计文件中全部基坑围护、降水等工程；支撑拆除以及垃圾清运均；基坑的边坡修整、支护、挡土墙的施工及使用期间的维护，按照基坑监测要求进行预留预埋并配合基坑监测进行支护实体变形标识；负责降水井中地下水位的监测并提供数据；基坑支护方案（含降水）方案专家评审；	总承包单位		
3.7	基坑监测工程	基坑监测。			第三方检测单位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4.1	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	主要工作内容：	总承包单位		
		1、地下室与地上建筑单体（厂房、水泵房、门卫）的土建、安装工程。			
		2、小型配套设施（门卫、垃圾房、地上配电房等）、配套工程砼基础（消防泵房基础、消防水池、水泵房基础、配电设备砼基础、水箱基础、空调外机基础、热水设备基础、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基础等）施工。各配套设施房间的照明、接地系统。			
		3、强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给排水、暖通、燃气、消防、人防、空调、防排烟工程等所需的建筑单体内预留预埋，二次结构暗埋管，燃气管道完成后的洞口修补。			
		4、负责屋顶保温、外墙保温、阳台保温、楼地面保温施工。			
		5、厂房单体建筑毛坯房装修工程：楼地面装饰：细石混凝土基层；墙面装饰：水泥砂浆拉毛；天棚：混凝土面。			
		6、给水工程：负责从室外水表井后（不含表后阀门）到建筑单体内的管道敷设及安装。厂房至每层管道井立管后阀门为止，配套用房（门卫、物业用房等）按图施工到位。			
		7、排水工程：雨水管、空调冷凝水管按图施工到位。配套用房（含门卫）所有管道及洁具按图施工到位。厂房卫生间排水管立管及横管按图施工，洁具不安装。			
		8、厂房内配电房设备、强电配电箱（特别有说明除外）、灯具、插座、穿线等由业主自理。总承包单位负责厂房内电线管预埋、强电井桥架、每层应急箱前端的一个强电配电箱。配套用房（含门卫、环网站）电气工程按图施工到位。总承包单位负责室外电力排管至厂房、配套用房、配电房的预埋管（或后开洞）、负责物业专变室及环网站的工器具配置、接地铜排等。			
		9、建筑防雷系统：负责建筑物防雷接地（含门窗接地、配电房换网站的接地）系统及整个强电系统的施工、调试、检测（含第三方检验）、验收及保修保养。为所有专业高于屋面的金属设备、构件接地预留接驳点。			
		10、充电桩工程：总包负责自物业专变至充电桩设备（不含充电桩设备本身）的桥架、电缆管（井）、电缆、配电箱等。			
		1、与防水工程界面：	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负责结构及构造防水施工，负责防水砂浆施工；防水卷材由防水单位负责供货，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螺栓洞等孔洞类封堵由总承包单位施工；建筑物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整体防水责任。			
2、与外立面装饰工程界面：	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负责外墙面抹灰、找平施工。质感/真石漆/仿石漆等涂料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供货及施工。具体详见外墙真石漆（涂料）工程界面。					

		3、与外立面门窗工程界面： 总承包单位负责按照合同图纸要求完成门窗洞口的砌筑工作，负责预留金属门窗构件与结构内钢筋连接的接头及预埋件；移交测量控制网点；提供外墙外脚手架以及垂直运输配合工作；门窗洞口的临时封堵；预留防雷接地线到门窗洞口；承担洞口尺寸不符导致的门窗与主体的水泥砂浆封堵或剔凿；门窗框与主体封堵，门、窗下坎的收口塞缝；窗框安装完成后的临边防护	总承包单位		
		4、与屋面光伏发电（如有）界面： 总承包单位负责屋面光伏发电设备基础制作安装。预留光伏发电的接地接驳。	总承包单位	光伏发电单位	
		5、与其他分包工程界面： 其他结构洞口的收口封堵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	总承包单位		
		6、与智能化工程界面：总承包单位负责厂房建筑单体多媒体信息箱底盒预埋（桥架及管井内明敷由智能化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负责所有配套用房（含门卫、配电房、地下水泵房等）智能化图纸所示室内线管、接线盒、预留线管内钢丝及预留所有孔洞（弱电箱体等）及预埋套管、进楼进户预埋管等，穿线由智能化单位敷设。 以上埋管包括二次结构砌体内的暗埋管。	总承包单位	智能化单位	
		7、与消防工程界面： 总承包单位负责如下工作： 消防及给水工程：预埋套管、消防水箱设备基础及预埋件安装；消防水池制作安装、消防水池防水基层、防水层及防水保护层施工；消防水池给水阀安装、消防水池透气管、溢流管、水位计、清扫底阀、排污泵的安装。 消防电工程：消防设备接地线预留；控制柜基础制作施工；穿墙、梁、楼板套管预埋、电源线管预埋、二次结构配管。负责配电箱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供电配电箱（指应急照明控制箱前端的强电配电箱，应急照明控制箱由消防单位负责）前的管线敷设及配电箱后管道预埋。 配合消防单位的调试验收工作。	总承包单位		
		8、总承包单位负责检测项目：所施工的相应原材料检测，第三方负责防雷检测	总承包单位		第三方检测单位
4.2	防火门、卷帘门工程	负责防火门、卷帘门（含门框、贴脸、门锁五金等）的采购、制作、安装及检验检测，包括门洞抹灰，洞口周边预留预埋，门框周边土建抹灰处理，门周边收口。	总承包单位		

4.3	外立面门窗工程	对总承包预留门窗洞口尺寸、预埋件数量及位置进行复核验收，根据设计要求负责后续预埋件的施工与结构埋件的连接； 门窗供应及安装（含副框）以及安装后的塞缝收口；发泡剂塞缝则为门窗单位施工；深化设计及施工铝合金门窗、百页（或塑钢门窗、百叶）工程，负责门窗打胶门窗防水处理、门窗接地、施工过程的垃圾清运； 门窗成品保护（验收移交之前）； 防雷焊接至主体防雷接驳点。 总承包脚手架、人货梯拆除后垂直运输	总承包单位		
4.4	栏杆工程合同	包含阳台栏杆、防护栏杆、商铺栏杆、设备平台栏杆等施工。	总承包单位		
4.5	百叶工程合同	包含空调机位百叶、装饰部位百叶等。	总承包单位		
4.6	外墙真石漆（涂料）工程	质感/真石漆/仿石漆等涂料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供货及施工 具体部位包含外墙大面、空调板、门窗套、阳台天棚与墙面、女儿墙、架空层、屋顶机房外立面、外墙构件、外露雨落水管等。同时负责外立面门窗、栏杆、百叶等的的防污保护。	总承包单位		
4.7	幕墙工程合同	包含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挑檐部位铝板等施工。	总承包单位		
4.8	消防工程	负责消防电（包括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控制箱）、消防水（喷淋、消火栓）、气体灭火等消防系统施工；负责抗震支架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等施工。防火封堵（厂区内所有的防火封堵，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弱电、强电、智能化、自来水等）。暖通、防排烟工程施工。负责消防工程第三方检测和消防验收。	总承包单位		
4.9	智能化工程	负责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周界防范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及集中供电系统、小区大门道闸采购安装等产业园智能化的施工。 负责户内弱电箱至使用点位施工敷设控制线、面板安装。负责电梯五方通话管线。 室外智能化管道由智能化单位完成预留预埋、穿线、调试等。负责消控室等电位铜排、静电地板、工作台、空调等。		智能化单位	
4.10	电信、网络工程合同	小区规划的线缆市政接驳位置至弱电机房，由弱电机房的配线架至建筑终端箱施工由电信公司施工。			地下管线单位
4.11	屋面光伏系统施工工程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光电转换元件与建筑结合设计、光伏系统电气配置设计、光伏系统安装结构设计。 施工工作范围：光伏系统所需的支架、设备安装及调试、系统通信、电缆敷设及连接、并网接入等工作。		光伏发电单位	
4.12	泛光照明	对总承包预埋的埋件进行复核并接收，负责明管敷设，负责后续预埋及新增点位预埋；泛光照明配电箱的制作、安装；包括电缆头制作并负责泛光照明配电箱与电源点的线缆安装；泛光照明灯具供货、安装；防雷接地接驳施工；		泛光单位	
4.13	其他单体工程合同	电梯单位负责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单位负责配套基础、圈梁、钢结构基层、吊钩等	总承包单位	电梯供应商	

5	红线内市政管网工程费配套工程				
5.1	室外给水管网工程合同	自来水公司由红线外给水接驳口至红线内总水表。			自来水公司
5.2	排水及厂区给水管网工程合同	管网工程：建筑单体外 1.5m 或第一口接驳井雨污水接驳点至市政接驳口，包括雨污水管道、雨污水井、检查井、化粪池施工及相关验收工作。给水工程：自红线内总水表至建筑单体外水表（分表）井，包括分水表前后阀门。（详见图纸）	总承包单位		
5.3	小区车行道路工程	道路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消防车道、小区内道路的基层及非铺装路面、消防车道道牙、单元入口处消防登高面基层等施工及相关验收工作。 检测项目：原材料检测、cctv（雨污水所有管道，含支管）检测、沥青路面原材料检测（不少于三组）、道路塘渣层、水稳层、面层，弯沉及压实度检测（全路段检测，每车道每 20 米一个点）；	总承包单位		第三方检测单位
5.4	变配电工程合同	从红线外高压电接驳口至红线内开闭所、开闭所出线至建筑单体配电房电缆通道施工；物业专变设备施工。总包负责变电站内所有独立购买辅材及消防、绝缘设备。	总承包单位		供电公司
5.5	户内外燃气管网施工（不涉及）	主要包括室外管道系统、调压站等，燃气管道连接至指定接驳点。完成调试验收工作。燃气报警器施工。总包负责燃气站围护美化设施。	总承包单位		燃气公司
6	园林环境工程				
6.1	园建绿化工程合同	建筑单体以外至项目红线的园建、水景工程。负责所有市政附属工程放样	总承包单位		
		小区园路工程：完成基础垫层施工，面层铺装。			
		园建工程：包括广场铺装、景墙、台阶、树池、花架、小型雕塑、自行车出入口、车库出入口等园建装饰。			
		围墙工程：包括小区围墙、围墙涂料及零星装饰性铁艺等施工。			
		水景土建工程：包括水景结构及装饰面、景石，并为阀门、变压器等设置砌筑检查井等。			
		景观电气工程：包括管沟挖填、预埋电气管道、电线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购置并安装配电箱、变压器、灯具、防雷接地、系统调试运行等。			
		景观给排水：包括管沟挖填，以及供应并安装给排水管、水表、阀门、洒水栓、水晶喷头、水处理设备、水泵等安装及系统调试运行、装饰性井盖。如为双层井盖，下层市政井盖由管网单位完成。			
		水景给排水工程：包括管沟挖填，给排水管道施工、套管制安，购置并安装水泵、水处理设备、阀门、水景喷头，管道试压、系统调试运行等。			
6.2	充电桩	供应充电桩设备，将总包预留的电缆接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总包负责充电桩基础	总承包单位	充电桩单位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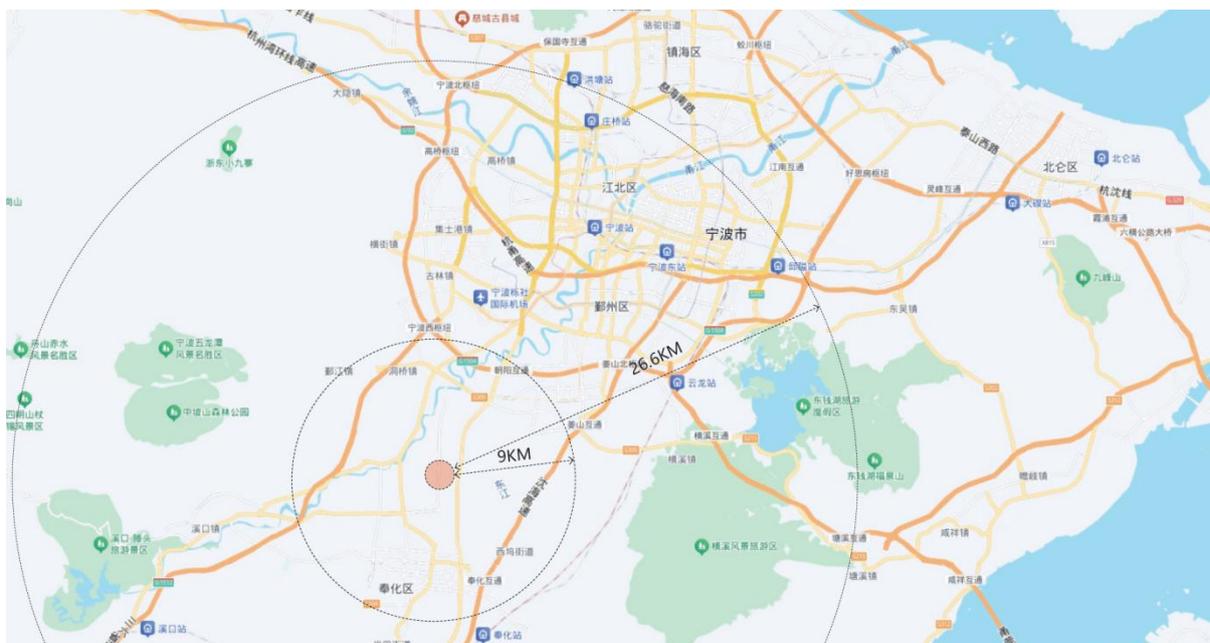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一) 区域位置及条件

1. 用地位置：本地块位于江口街道和方桥街道交界处，东至规划河道绿化带，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及地块边界。出让用地面积 11.24ha。

2. 地块及周边现状：地块现状为建设用地，地块东侧为现状河道及盛源路，南侧为现状林地，西侧为现状田厂村、果园、林地及农田，北侧为现状果园、林地及农田。地块东北角用地红线内现状有 1 个通信基站（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上述管线及设施予以保留，施工前应做好测绘定位工作，建筑布局与上述管线及设施的安全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如需迁改，应与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具体在方案阶段明确。

3. 地块周边规划情况：地块东侧为规划河道及其绿化带，南侧为规划道路，西侧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及规划道路，北侧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供电用地及顺浦路。



(二) 项目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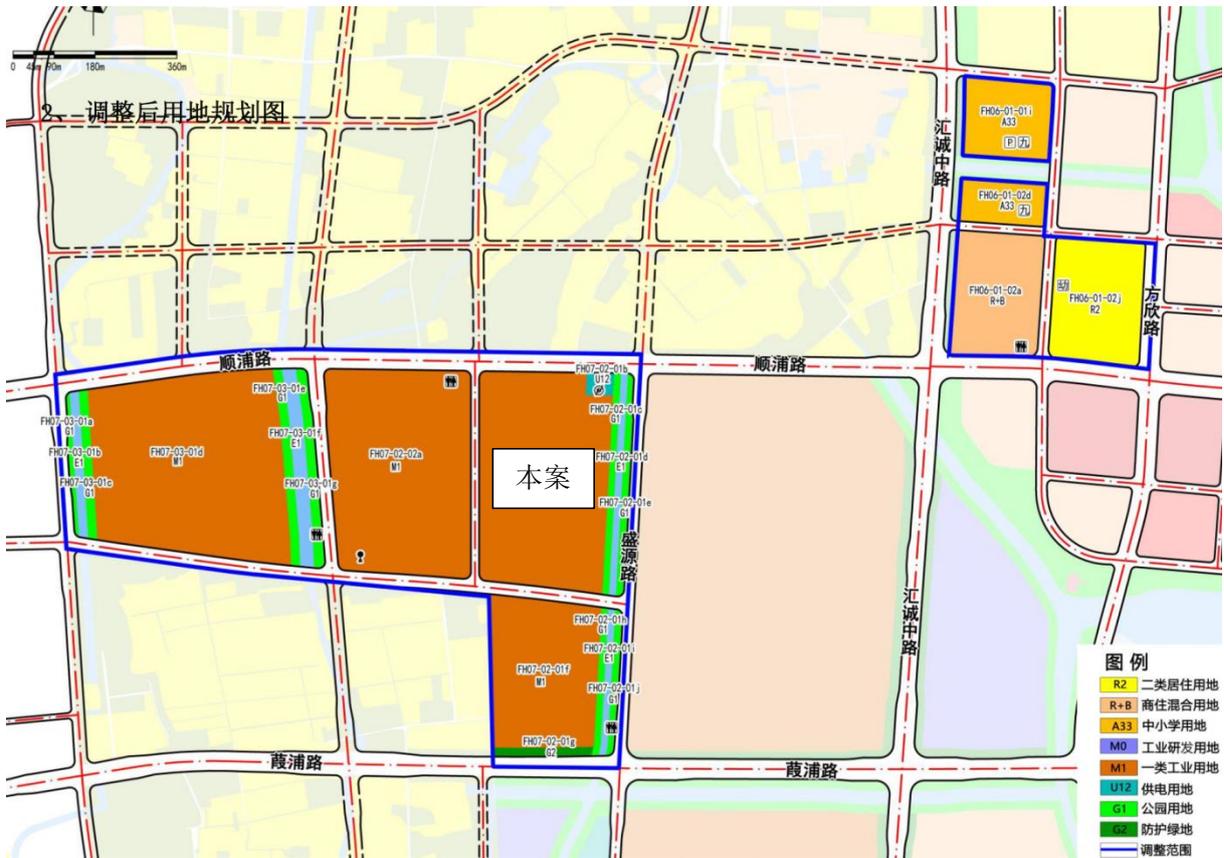
“FH07-02-01a”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M1），适建：一类工业建筑及其相应的配套设施。禁建：成套职工宿舍、专家楼、宾馆和招待所等设施（职工集体宿舍除外）。

(三) 建设规模

FH07-02-01a 地块用地面积 112324 m²（11.24ha），建筑规模（计容建筑面积）约 224648 m²；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拟分三期，其中一期地块布置一栋综合楼，六栋标准厂房；二期地块布置八栋厂房；三期地块布置七栋厂房；综合楼 10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40m；厂房均为为多层厂房，3-4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

(四) 地块分析

项目周边主要以产业园和住宅区，还有农田为主。东侧紧邻宁波卷烟厂，中交壹里科创云廊。南侧有联东 u 谷中交科技产业园。项目用地北侧和西侧南侧目前都紧邻农田。



第二部分、设计依据

（一）设计依据

- 1、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现行设计规范；
- 2、当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政府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和要点；
- 3、城市规划部门划定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 4、周边环境及现状、周边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及规划；
- 5、用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资料及水文资料；
- 6、本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过程中业主的其他有关要求；
- 7、甲方已确认的前期设计成果文件；
- 8、阶段性的会议文件；

注：在参照以上规范进行设计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参照以上文件但不应仅限于以上文件。

（二）规划设计条件

总用地面积 112324 平方米， $2.0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建筑密度 $\leq 55\%$ ，绿地率 $< 20\%$ ，建筑高度 ≤ 40 米，其他详见附件：《规划设计条件》。其中一期用地 35256 m^2 。

第三部分、委托设计内容

（一）设计工作范围

- 1、一期地块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图设计；
- 2、一期地块高层厂房地下室基坑围护施工图设计；
- 3、一期地块所有门窗的二次深化图；
- 4、一期地块装配式结构深化图
- 5、一期地块公区精装修施工图设计；
- 6、一期地块光伏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
- 7、一期地块市政、管网施工图设计（并考虑二三期生活给水，消防给水，雨污水以及室外强弱电管网连接）；
- 8、一期地块景观、海绵施工图设计（根据开发进度分期按时完成相应的验收评估报告）；
- 9、一期地块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根据开发进度分期按时完成技防办报批及审图，根据开发进度预留室外接口，未来整个大地块完整连接）；
- 10、一期地块泛光施工图设计（并考虑二三期的连接）；
- 11、一期地块交通划线、标牌深化图设计；
- 12、招标及施工阶段配合。

备注：

- 上述服务范围，建筑物包括：地上建筑物、地下建筑物（车库及其他地下室等辅助设施，人防

工程约定异地建设)。

• 上述各项服务范围均为全专业设计，全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暖通、市政、门窗、精装、景观、岩土及其他相关专业。文件深度达到施工图审图、规划报批报建的相应要求。

(二) 各设计阶段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序号	设计阶段和内容	暂定工程量
1	一期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图设计 (包含配合定制化厂房小的局部调整及修改工作)	地上面积：58314 m ² 地下面积：8300 m ²
2	一期地下室基坑围护施工图	地下室(含夹层)：8300 m ²
3	一期门窗深化施工图	建筑面积：58314 m ²
4	一期配套部分装配式深化图	建筑面积：16414.44 m ²
5	一期公区精装修施工图	/
6	一期光伏施工图	建筑面积：58314 m ²
7	一期室外管综、市政施工图(含室外排水审图费用)	一期地上建筑面积 58314 m ²
8	一期景观施工图一期海绵城市施工图 (含海绵专家评审费用，海绵审图费及验收评估报告)	地上建筑面积：58314 m ²
9	一期智能化施工图	地上建筑面积：58314 m ²
10	一期泛光施工图设计	地上建筑面积：58314 m ²
11	园区标识标牌、交通设施及道路划线方案及深化图 设计	地上面积：58314 m ² 地下面积：8300 m ²

注 1：本地块厂房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因此报建方案存在平面布置和层高上的调整，设计院应充分考虑后续方案调整配合的工作量；

第四部分、关键指标

(一) 产品定位

项目未来以建设奉化产业园区转型引领区为发展目标,其功能定位为工业生产、研发、商务商办于一体的工业综合性组团。打造成为奉化区创新产业制造基地，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同时注重园区功能的复合，提供完善的城市配套服务。

(二) 设计目标

1、达到功能与形式的统一，营造出稳重、大气的产业园区氛围；同时满足客户基本要求。在基本满足客户上，注重产业转型提升，提升产业能级和集聚度；制定产业准入门槛，适当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充分发挥土地价值；并承接宁波市区产业外溢。

2、严格的模数化控制，优先考虑功能布局；依据项目类型和规模要求，进行地块大小划分和路网布局；结合城市建设和项目布局进行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规划。

3、考虑现代建筑科技在工业建筑中的应用，包含建筑新材料、环境保护措施、智能化应用等内容，营造一个优美、舒适、安全、人文的厂区环境，且具有新型工业示范意义。

（三）规划设计

1、园区出入口布置及交通组织

1.1、基地设计出入口位于基地北侧(顺浦路)、基地南侧（规划道路）和基地西侧（规划道路）。

1.2、满足交通上方便物流、利于道路顺畅，大型货车临时停靠及堆场区域要求。

1.3、规划园区道路主干道宽度不小于9米，南北向贯通干道宽度不小于12m，次干道不小于9米，建筑组团之间间距不小于16米，建筑间距不小于12米；道路宽度根据总图设计可进行整体调配。

2、组团设计

2.1、厂房满足小业主使用功能，方便物流、利于道路整体形象打造，每栋厂房预设临时货车停车场。

2.2、高层综合楼布置在地块西南侧，其余多层厂房布置在地块东侧与北侧，多层厂房天际线呈南低北高，东低西高；多层厂房之间宜两两形成组团，组团排数不得超过2排，组团周边道路应环通。

3、高度控制

考虑消防等级，多层厂房规划高度控制在24米（消防高度23.2米），高层综合楼规划高度控制在40m。

4、配套用房

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生活水泵房布置在配套用房首层，多层厂房变配电房按要求设置在厂房二层（需前期与供电公司沟通确定）。

（四）质量控制

为保证施工图设计的质量，设计方应将设计安排和进度控制如下：

1、施工图设计启动前设计方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配合方案设计及方案报建工作。

2、咨询甲方及有关顾问，就工程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问题与甲方沟通，以了解甲方对该方案设计的要求，提交用于本项目各专业的统一技术措施。

3、提交施工图进度计划及质量管控程序。

（五）成本控制

1、结构方案阶段需进行多方案经济性分析和论证，勘察最优化，复核地质、地震安评及风洞试验数据，制定合理的成本控制要求。

2、针对项目设计各阶段过程，设计方应提出相应阶段合理的目标成本，使项目成本目标具有行业竞争力且不超过行业及同类型结构的成本平均值。

3、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提出成本控制的措施和建议，对施工图设计单位设计成果进行成本

目标控制和设计优化。

第五部分、设计要求与成果深度

土建施工图要求

建筑专业

1、设计说明及专篇

1.1 建筑设计总说明中建筑面积的计算要精确，并随设计的加深不断核算直至最终结果，建筑面积计算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1.2 设计专篇的类别及数量和其描述的内容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报建等要求。对于非强制性的、影响工程造价的技术或材料等内容，需同甲方商讨后方可写入相应专篇；

1.3 本部分内容应至少在施工图出图前两周完成并提交我司审核。

2、工程做法

2.1 首先按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纸规定进行编制，但需与我司相关部门协商后再行编制；

2.2 本部分内容应至少在施工图出图前两周完成并提交我司审核。

3、分项设计要求

3.1 建筑布置

参照方案文本。

3.2 道路及出入口设计

参照方案文本。

3.3 竖向设计

3.3.1 场地竖向设计应首先保证园区雨水排放需要。积极利用园区道路进行汇水，再通过园区入口排向周边市政道路，或通过场地处理排向周边市政河流；

3.3.2 场地平均标高参照方案文本内标高；

3.3.3 建筑物首层标高应至少高于周边场地或道路 150mm，如有条件可适当加高；

3.3.4 地下车库坡道口（含非机动车坡道）起坡点前标高宜高于场地平均标高 300mm，减少倒灌。

3.4 厂房

3.4.1 多层厂房的建筑设计详见方案文本；

3.4.2 厂房荷载详见方案文本，其他区域荷载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考虑；

3.4.3 室外配电房含架空管线层总体层高应控制在 5.5~6.0 米，如有条件应取最大值，地上配电房室内外高差应不小于 0.7 米。

3.5 电梯

3.5.1 产业园区电梯选用国产品牌，井道净空尺寸、底坑深度、顶层高度、机房尺寸等均应满足设备要求。电梯机房应预留充分的通风降温设施，如有需要可考虑设置独立的空调设施（设计空

调设备的预留洞、电气管线及插座)。电梯井道尺寸暂按通用标准设计,若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招标确定电梯厂家则改为指定电梯型号的尺寸进行最终的设计,过程招标需要乙方配合提供过程招标图;

3.5.2 厂房电梯按不同业态的配置要求设计(详厂房建造标准);应合理布置结构梁,尽可能避免较大的管线如消防水管的横向布置,如有则应明确穿梁位置。同时对于布置消防栓箱的墙面均应按后期精装做暗门预留空间,预留尺寸不小于100mm。

3.6 卫生间

3.6.1 园区厂房卫生间为下沉式卫生间,只做沉箱,不考虑墙体砌筑。

3.6.2 公用卫生间设置蹲坑、小便池、洗面盆;

3.6.3 洁具布置尤其是坐便器布置需与窗位、门位有一定对位关系,尽量不要对门设计;台盆柜尺寸不应小于550x700;

3.6.4 卫生间门宽为800mm;

3.6.5 卫生间需考虑吸顶式换气扇安装,换气管出口在窗洞上方正中板底位置预留D100圆洞,并考虑外立面采用成品换气孔装饰;

3.6.6 各种管线之间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口,并考虑包封暗藏,预留检修孔。同时在窗范围内不得有立管,影响美观与开窗。

3.7 门窗

3.7.1 窗扇样式参照方案文本,尽量采用平开窗,在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开大窗户,窗格的设计用尽可能少的五金件以减少成本,在考虑自然排烟的条件下,尽可能减少高位排烟窗的使用,减少手摇开窗器的使用,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

3.7.2 卫生间开窗可尽量加大以改善采光通风条件;其余卫生间设平窗,有对视情况的卫生间可用上悬窗及毛玻璃避免对视;

3.7.3 厂房采用普通铝合金窗框,单层安全玻璃;

3.7.4 编制门窗表时,左右对称的窗型应分别编号,不得使用同一编号。同时,在表中应指明窗型所在平面位置;

3.7.5 防火门及疏散门:

单扇疏散门 \geq 1050mm,双扇疏散门 \geq 1500mm,门高 \geq 2400mm;设备管井门满足检修要求前提下尽可能统一尺寸;门材质统一采用钢制。

3.8 墙体

3.8.1 地上部分外墙填充材料为200厚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B06 A5.0),分户墙材料为200厚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B06 A5.0),其它户内隔墙材料为100-200宽加气混凝土砌块,地下室室内隔墙为混凝土实心砖。

3.8.2 所有墙体留洞均应有水平和竖向定位,梁柱上留洞应标注清楚并在结构图中有相应措施。

3.9 楼地面

3.9.1 装修层材料除上述专项要求外，其余均按常规设计及相应技术要求考虑，**厂房各层楼地面及地下车库地面按高标准细石混凝土耐磨固化地坪交付；**

3.9.2 需做防水设计的部位，均需考虑专项设计，并积极同甲方协商。

3.10 屋顶

3.10.1 屋面结合立面设计，**尽可能采用局部结构天沟布置，不建议采用建筑沟做法；**雨落水管应尽量设置于隐蔽或阴角位置，减少对立面的影响，外露管线需表面涂刷同立面颜色；

3.10.2 屋顶女儿墙高度及安全防护设计应兼顾立面与规范的要求，栏杆的设置应防止攀爬，**尽可能减少上人屋面的范围，减少防护栏杆的应用长度；**

3.10.3 防水设计采用倒置式，同其他防水部位作为专项设计，并积极同甲方协商。

3.10 立面

3.10.1 墙面分隔缝的划分距离和做法需在立面或详图中表示，同时考虑不同楼栋的立面分隔缝要一致；

3.10.2 建筑需如实反映雨水落管的位置，并给予尺寸定位；

3.10.3 凡是非结构构筑物的部位，需给施工留有可能，并设计预埋件，注明预埋件尺寸、间距、材料；

3.10.4 结构与建筑施工图设计要充分考虑外立面的统一，对结构梁高度的不一致引起的外立面的效果影响进行综合考虑，以达到一致。仔细核对立面装饰如扶壁柱、线角等与真实结构的关系，防止结构需要大于建筑尺寸，影响实际效果，造成现场的变更与整改；

3.10.5 空调位设计，室外机应结合其他设备机位，共同考虑立面遮蔽措施。

3.11 外立面装修设计深度

3.11.1 所有外立面装修设计由设计院全部完成，需由专业厂家设计的由设计院负责委托。部分细部构件须做专项设计，例如：外立面节点细部做法、屋顶装饰构架做法等；

3.11.2 所有外立面需依装饰材料做出详细的分隔设计。如装饰材料有变动，需根据变动后的材料规格作立面分隔图。详细标注出各种尺寸、做法、颜色、材料等。分隔设计进度应满足总体施工进度要求；

3.11.3 **本园区需提供彩色立面分色图，并提供材料样板（其中外墙涂料应有色卡）。**

3.12 详图

女儿墙、檐口、顶棚、台阶、窗台、楼梯间、**电梯土建井道及机房**、栏杆、防水设计、泛水等节点构造应结合本项目绘制自用详图。

4、设计管理

根据合同中规定，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建筑师应先送至我公司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本任务书中要求在建筑施工图的以下阶段提交我公司设计初步成果作审核并能依据审核意见作调整。具体提交时间按照设计院自定工作计划进行（在计划安排中应注意：我公司审图时间至少3天）：

- 4.1 建筑的总图、所有平面、立面、剖面；
- 4.2 大样图：卫生间大样；楼梯、电梯大样；墙身大样（包括两栋楼间缝的处理）；门窗大样；
- 4.3 请设计院根据自定计划及以上审图内容提交以上图纸的具体交图时间，便于我公司配合。

5、其它

- 5.1 停车位按规划条件配置；
- 5.2 雨污水立管的布置应隐蔽设置，利用包管及其他措施的设置，以减少对立面的影响，立管应避免遮挡开窗和避开各种预留孔洞；
- 5.3 外窗附近设置空调室外机放置空间，并预留空调排水管洞和穿墙洞口。

结构专业

1、结构设计的一般要求

- 1.1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结构设计必须进行结构设计优化工作。结构体系选型、结构布置、内力分析、结构措施、基础及地下室结构方案等都要进行多方案比较、进行设计优化，以达到适用、安全、经济的设计目标。并体现以下原则：
- 1.2 为降低工程造价，节约能源和有利环保，提倡积极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
- 1.3 重视结构的选型，经过方案优化选用抗地震作用及抗风力性能好的结构体系和结构布置方案，应使选用的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
- 1.4 必须选择合适的计算假定、计算简图、计算方法及计算程序，对于重要的高层结构、复杂的高层建筑结构，应至少用两个不同的力学模型的结构分析程序进行计算，分析比较，并对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确认其可靠性，保证结构的安全；
- 1.5 结构构造设计必须从概念设计入手，加强连接，保证结构有良好的整体性、足够的强度和适当的刚度。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 2.1 结构施工图设计说明完整清楚，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布置图、结构构件详图、节点构造详图、楼梯结构图、预埋件详图等表达清晰齐全，方便施工；
- 2.2 结构计算除进行强度计算外，应进行挠度及裂缝宽度的验算；
- 2.3 建筑采用框架结构，结构方案、构件布置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同时尽量使室内空间方正，提高空间利用率；
- 2.4 卫生间楼板结构降低时，梁面也需相应降低处理，避免梁面突出楼板面；卫生间四周结构处理应采取梁板翻边以杜绝渗漏水的质量缺陷；
- 2.5 对整个工程应提出统一的结构设计构造措施及统一做法。以体现整个园区整齐美观的风格，并方便施工；
- 2.6 为避免和防止工程出现安全和造价增加过大，设计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时，必须明确设计意图和适用范围，以使设计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采用的通用构件，设计必须对各类构件的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等仔细了解清楚，以避免误用。

3、结构设计的特殊要求

- 3.1 结构梁相交处且梁下无墙时，相交各梁建议有条件的情况下设计为等高梁，避免建筑门洞上方出现结构梁；
- 3.2 建筑主体在地下车库开孔区域的柱、墙肢须与地下室顶板梁系连成整体；
- 3.3 地下室车库柱网设计应考虑结合车位的合理布置及结构方案的经济性；
- 3.4 结构层若采取降低方案，为方便施工，卫生间楼板降板控制在 300-400mm；
- 3.5 所有预埋管应在结构模板图中注明平面位置及标高；剪力墙暗柱上不应穿设备管，如确有困难时，可预留不大于 100mm 的预埋钢套；
- 3.6 框架柱与门洞间的距离不足一砖长时，该框架柱应现浇混凝土凸缘补齐该间距；
- 3.7 为防止楼板裂缝，当楼板的局部区域布置有大量管线时，须在该区域板面铺设钢丝网；
- 3.8 **楼面荷载和砖墙荷载按实际做法取值，需提供荷载计算依据、步骤等；**
- 3.9 **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楼面活荷载应严格按现行国家荷载规范取值；**
- 3.10 荷载规范未列出的荷载取值应经业主同意；
- 3.11 楼梯栏杆和阳台栏杆均采用预埋件方式连接固定；
- 3.12 屋面板配筋应采取双层双向拉通，以提高屋面板的抗裂性能；
- 3.13 外墙砌体与现浇结构交接处抗渗抗裂措施应满足宁波市质量通病控制措施的要求。

4、对设计全过程的配合要求

- 4.1 在设计之初，应针对建筑的基础，主体结构选型、地基处理进行方案比较，并与业主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和反馈，必要时请专家进行论证；
- 4.2 结构的基础选型、地基处理、地下室的柱网及梁板布置，梁板基本尺寸等基础设计，要求做出 2 个以上的结构方案进行方案比较和优化。并通过有业主技术人员参加的专业论证会确认，选定合适的基础及地下室结构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 4.3 在设计过程中，结构计算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业主提供以下计算成果：
 - 4.3.1 单体结构计算模型、计算书
 - 4.3.3 地下室及基础计算模型、计算书
 - 4.3.4 结构施工图正式出图前和出图后应向业主提供相应图纸电子文件，提供的次数和数量视项目具体情况在合同中确定。

5、其他要求及做法详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 5.1 主体工程
 - 5.1.1 厂房采用框架结构为主，合理安排结构构件，保证建筑使用要求；
 - 5.1.2 整体计算时墙、柱、基础活荷载应按规范予以折减；
 - 5.1.3 应进行沉降观测的建筑在图纸中标明沉降观测点平面位置；
 - 5.1.4 砼强度等级：普通楼面梁、板（除地下室和转换层外）建议用 C30；框架柱、墙尽量保证采用与梁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当底部柱、墙、的强度不足时，考虑砼强度等级按楼层递减；

5.1.5 雨棚及屋面飘架在满足建筑造型的前提下，建议采用砼结构，建筑造型需要做钢结构时应做好相应的预埋件设计；

5.1.6 预埋件：金属构件需固定之处，在主体施工时尽量预留预埋件，以避免事后打凿砼，如大面积通窗、幕墙、楼梯扶手部分、阳台金属栏杆及其他装饰构件等；

5.1.7 非承重墙采用轻质砌块，材料设计容重建议值：8KN/m³；

5.1.8 钢筋选择需考虑市场货源情况；

5.1.9 ±0.000 以下留洞、±0.000 以上不小于 300mm 的留洞均应在结构图上标注，应有水平和竖向尺寸标注，且需要相关专业会签确认；

5.2 基础及地下室工程

5.2.1 基础型式的选择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

5.2.2 首层地下室顶板荷载应考虑施工荷载，但施工荷载与覆土荷载不同时考虑。地下室顶板上的消防通道荷载应考虑覆土的折算；

5.2.3 钢筋混凝土地下室内外砼墙在底板部位不要设构造梁；

5.2.4 混凝土膨胀剂根据市场货源情况可选用复合型抗裂防水剂；

5.3 楼地面工程

5.3.1 楼板按跨度不同确定厚度，应考虑电气穿线管对板厚的影响，防止开裂，注意经济性；

5.3.2 上人屋面配筋宜按双层双向配置，按屋面板混凝土不裂缝考虑设计；

5.3.3 楼板中预留的穿线管不应有大量集中的地方及相互交叉超过 3 层的情况，如有此情况应予以处理，防止砼开裂；

5.4.4 突出墙体外侧的悬挑构件如窗台板、窗式空调机盒及其他装饰挑檐应现浇，砼厚度如建筑没有要求，则结构要求经济。

6、结构设计管理

6.1 设计单位在设计前应提供甲方设计进度计划，并在进行以下工作前，提前三天与我司联系，以便双方相互沟通，安排技术交流。确保项目的结构设计安全、经济；

6.2 桩基设计选型意见确定，施工图设计之前；

6.3 结构计算参数确定，出图标准制定完成时；

6.4 结构布置方案完成，结构程序计算后，经调整基本满足规范要求的各项指标时；

6.5 结构施工图正式绘图之前；

6.6 结构施工图设计时遇到特殊问题时；

7、其它

与各专业相互配合的记录、会签单等要求同建筑、水电专业要求。

给排水专业

1、设计范围

1.1 基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内给水、雨水、污水、消防、喷淋等系统，室外综合管线等的设计，以

及与室外景观工程配套的景观用水、排水以及景观用水循环处理等内容。

2、统一技术措施

根据系统的划分设置泵房、水箱，水箱的材质为不锈钢。水泵出水管与市政进水口设置旁通，保证在市政管网压力满足的情况下可利用市政管网压力。室外埋地管材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采用球墨铸铁管、给水塑料管和复合管。室内给水管道：干管采用钢塑复合管，小于 DN32 的支管及埋地管道均采用 PPR 管。

3、厂房

3.1 给水系统

根据供水压力和每栋楼的层数和高度分区供水；每户设置分户水表，水表设于公共区域管井内，采用（远程抄表），安装位置便于查表，间距符合有关要求；

多层厂房和高层厂房，公共部位，卫生间都要考虑设计施工到位；每层设置分水表及阀门。高层每户设置水表，每户计量，水井内设置地漏；

3.2 雨、污、废水排水系统

3.2.1 各楼卫生间污、废水立管合用，厂房一层外侧排水口均接至室外检查井；高层须单独一根工业废水主管，室内适当位置预留排水口；高层单独一个污水管，一个废水主管；高层厂房水井内设置地漏；

3.2.2 每幢厂房要求设置污水处理池，预留相应尺寸的集水坑，具体由厂家二次深化，并从改集水坑预埋一根排水管到室外，做单独的靠墙井；多层厂房楼栋在首层合理位置布置独立成品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排放系统。

3.2.3 生活泵房由施工图单位深化设计，双拼项目消防立管独立进户；

3.2.4 屋顶雨水立管点位给排水和建筑专业交圈，尽量不要凸出窗框，同时点位确定后要结合结构布置，是否有梁柱变径，导致立管悬空；消火栓尺寸和消火栓立管位置综合考虑，避免凸出柱子过多或支管过长的情况；

3.2.5 喷淋遇到梁上翻，结构和给排水专业提前交圈，尽量有利于喷淋管布置，较少弯头；

3.3 消防系统：

3.3.1 应根据现行消防设计规范设置消防系统；

3.3.2 厂房消火栓干、立管为环状管网，设有两根及以上入楼管；干、立管应布置在公共管井内或公共区域墙角处，各楼层消火栓应尽可能暗装；

3.3.3 消火栓管道采用焊接钢管；

3.3.4 多层厂房报警阀间宜设在厂房首层楼梯间平台正下方，并对外直接开门。湿式报警阀间合理布置，细化大样图，标准图集等；

3.3.5 消防加压泵站与消防水箱：设在最高的自持楼栋屋顶设备间内，防冻；

3.3.6 所有从生活水总管引出的用水支路均需安装水表，水表尽量靠近用水点。

3.3.7 公区水电管机电预留预埋必须考虑精装，避免浪费或返工。

3.3.8 所有消防主管在一层顶避开二楼配电房区域，所有喷淋支管走向尽量与梁平行，避免过多的上翻；

4、地下室

4.1 根据需要设置给排水系统，根据规范设置消防系统；

4.1.1 消防电梯集水坑内设两台潜污泵（一用一备）；所有集水坑均应设有盖板；

4.1.2 室内给排水管道采用明装，给水管道采用钢塑复合管，丝接或卡箍连接；压力排水管采用镀锌钢管，丝扣连接；底层埋入结构层的自流排水管采用铸铁管，室内中水管道采用热镀锌管，丝接；

4.1.3 根据地下室使用功能、规模参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设置消火栓、自动喷洒、防排烟设施、灭火器；

5、给水泵房及加压设备

5.1 加压泵房应设于地面；

5.2 加压设备采用变频供水成套设备。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水泵，一般采用不锈钢立式离心水泵，设备基础和出水管路应做隔声减振，土建设计院深化设计，本地块由建设方设计施工。

5.3 消防加压泵站与消防水箱；

5.4 加压泵房、消防水池设于地下室。消防水池采用土建水池，消防泵采用消防专用泵；泵房应独立于其他房间，并设通风系统。地面设排水明沟并汇入集水坑，集水坑内设普通潜水泵两台（一用一备）；

5.5 水池应设置超高水位事故报警，将信号引至物业值班室；

5.6 最高建筑楼栋内设置屋顶消防水箱，水箱距周边墙面、梁、顶板间距应符合规范规定的安装检修要求。

6、园区室外管线

6.1 园区内室外管线设计及管线综合，需满足以下要求：

1、室外生活水管网和消防管网尽量共用环网（具体以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2、室外喷淋和消火栓接合器尽量分开布置，考虑每幢厂房不理因素的平衡性；尽量设置在绿化带内；

3、室外雨污水检查井均采用钢筋混凝土井；室外给水、消防阀门井采用砖砌井；

4、沥青道路和混凝土路面区域的排水检查井、阀门井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防沉降式；铺装和绿化处井盖与景观一致。

5、化粪池每幢一个成品化粪池；隔油池采用钢筋混凝土隔油池；

6、室外消防管道及生活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电熔连接。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进水管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沟槽式卡箍连接。污水、雨水管道选用**聚乙烯塑钢缠绕管，卡箍连接。**

7. 由建设方自理的自来水管网在园区内每幢楼的入户总水表明装在地面 250mm 以上处，外设不锈钢罩，或安装在门对外设置湿式报警阀间，室外明露部分采取防冻措施，采用厚 35mm 橡塑保温；

沿街商铺的水表集中设置，具体地址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类似有商铺，物业，厕所，以及其他配套用房的综合性建筑单体，减少室外进入室内的主管，较少沉降导致主管断列风险，尽量少的主管进入单体后再室内分流设计；

9. 室外预留景观给水口，雨水回收补水，有地下室的需设地下室冲洗管网；

6.2 根据甲方开发节点提供相关图纸开发。

暖通专业

1、通风与防排烟

1.1 地下室设计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采用双速风机，进风为机械补风方式；

1.2 设备用房均设计机械排风，配电房 8 次/h，水泵房 6 次/h；

1.3 合需设防排烟设施的空间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当自然通风方式不能满足要求时，采用机械防烟方式，前室和合用前室加压送风口执行机构设于风口上端；防烟楼梯间和合用前室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分别独立设置；防、排烟风机设于屋顶或地下室；风量、风压按规范要求计算确定；

1.4 风管穿梁、穿剪力墙开洞位置应详细标注在图中，并要求同时标注在结构图中。一经确定，不能随意修改；

1.5 通风应与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仔细协调，确保地下室通道及高层吊顶，楼层内其他位置应贴梁底敷设，尽量确保二次装修后的吊顶高度并提供地下室管线综合图；

1.6 需做地下室管线综合布置，施工图要求管线穿墙板洞口精确定位，所有管道及保温材料在设计前要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尽量减少屋顶放置机房设备；

1.7 所有设计的设计说明和图例要具体详细，重要内容不得遗漏，不得套用以往的统一说明，要有针对性；

1.8 设计单位对设计时参考的产品要有充分的把握，产品技术标准和档次符合项目定位和质量要求，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型应在出施工图前与我司沟通，设计选用的新设备材料要知会我司。

1.9 建筑与暖通综合考虑尽量避免选用机械排烟及自然排烟手摇开窗器；

2.0 优选固定式挡烟垂壁，需要用到电动挡烟垂壁的场所需提前告知甲方；

2.1 配电房内设计到位，并备注与当地供电要求不一致时以供电局意见为准；

2.2 所有通信机房，5G 机房等考虑空调排水及外机位置可提资给建筑或给排水，提前考虑预留；

2.3 其他物业用房，沿街商铺等需设空调的功能房需提资给建筑专业，提前预留条件；

电气专业

1、各类系统

1.1 变配电系统

由于供电方案尚未报批，所以设计院需首先提出供配电方案，待我方认可后，再进行下一步工作。变电所的位置应靠近负荷中心，并考虑进出线方便，须考虑高压进线及低压出线的路由走向及合理性；按宁波供电部门要求，小区变分公变及专变，均设置在地上一层；

1.2 电话及宽带系统

电信系统由奉化区电信公司负责设计，设计院负责单体内管道及路由设计。机房设备设于地下一层的弱电间内。如末端超过 90 米时，应考虑增设光机柜位置；

有线电视系统：由奉化广电单位设计，设计院负责单体内管道及路由设计；

1.3 安防系统：由奉化区电信公司负责设计；

1.4 室外照明纳入景观工程。

2、强电

2.1 电源：由变电室低压供电；在地上一层或二层设置转接室和配电室，配电箱选用供电局要求的成型产品；属园区物业管理的公用设施由专变供电，其他由公变供电；

2.2 用电负荷：按国家和当地的设计规范确定，并配合完成供电方案征询；每幢单体厂房设置独立配电房，同时每层按 100w/m² 预留总配电箱，照明设计到位。

2.3 计量：厂房采用“一户一表”，每户电表由供电部门选型，

2.4 户内出线回路：户内配电箱出线应分为以下几种回路，照明回路、普通插座回路、卫生间插座回路、空调插座回路；

2.5 等电位连接：按工业项目规范做；

2.6 插座的设置：按当地最低交房验收标准设计（审图按规范设计）；

2.7 灯具、开关：按当地最低交房验收标准设计（审图按规范设计）；楼梯间、公共走道照明采用节能延时开关（红外光控）；公共部分灯具节能吸顶灯（带灯罩、电子镇流器），公共楼梯间采用 LED 灯。

2.8 专变容量计算式，充电桩快充安 30kw，慢充 7kw 考虑，计算尽量精装，够用即可；

2.9 室外消防电井和室外智能化井共用；智能化设计时以电气室外总图参考；

3.0 室外预留门卫，道闸，雨水回收，景观，LED 广告牌，充电桩，非机动车充电等设施用电，室外强电井考虑共用。具体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3.1 明确屋顶泛光配电路径，尽量避免外立面开槽；每幢厂房屋顶预留一个泛光配电箱，在系统图上明确由二次深化设计；

3.2 所有配电房环网等内部照明及防雷接地，设计到位，并备注与当地供电要求不一致时以供电局意见为准；

3.3 高层每层设置水电表，每层计量；

3.4 地下室室内疏散指示，应急照明从专变供电，不从业主自理的配电房供电；

3.5 厂房二层专变房外需设置吊装平台。

3.6 所有从物业专变引出的一级配电箱均需要安装电表。

3.7 公区水电管机电预留预埋必须考虑精装，避免浪费或返工。

3、弱电

3.1 电话及宽带系统：按当地最低交房验收标准设计。精装公寓按最终精装交付标准设计到位；

3.2 户箱配电系统：户箱内预留照明、普通插座、空调插座、卫生间插座等分支。

4、机房建设及管路敷设

4.1 机房内铺设防静电地板；为保持适当的温、湿度，机房内安装空调；并按规范做好漏电保护和防雷接地措施；

4.2 室外管线采用穿 PE 管敷设，埋设在绿化带内或路边；穿越道路时则穿 SC 钢管保护，并预留适当数量的过路管。楼内部分穿 PVC 管走线，在顶板内或墙内暗敷；地下室的管路考虑桥架敷设；

4.3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从消控室各敷设一根 RVVP4*1.0 至各电梯机房，由电梯厂家提供随行电缆。

5、特别说明

5.1 弱电设计应充分考虑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和智能化系统共沟共井合并使用问题；5.2 弱电设计完成后，由各运营商设计时能充分利用智能化设计的桥接；

5.3 所有信息弱电（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和智能化系统）接口集中安装在住户多媒体箱内，箱内引入 220V 强电。

土建施工图成果

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设计成果

土建施工图设计说明

包含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说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

总平面图

- 场地的区域位置；
- 场地的范围（用地和建筑物各角点的坐标和定位尺寸、道路红线）；
- 场地内及四邻环境的反映（四邻原有及规划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场地内需保留的建筑物、古树名木、历史文化遗存、现有地形与标高，水体，不良地质情况等）；
- 场地内拟建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地及建筑物的布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与用地界线（或道路红线、建筑红线）及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
- 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与设计标高，以及地形复杂时主要道路、广场的控制标高；
-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

室外管线综合图

• 含生活给水，消防给水，排水，电气、电信、电视、煤气（根据当地需求，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等未包含的图纸均需乙方配合完成）。

建筑平面图

- 平面的总尺寸、开间，进深尺寸或柱网尺寸（也可用比例尺表示）；
- 各主要使用房间的名称；
- 结构受力体系中的柱网、承重墙位置；
- 各楼层地面标高、屋面标高；

- 室内停车库的停车位和行车线路；
- 底层平面图应标明剖切线位置和编号，并应标示指北针；
- **平面图中需表达构造柱的具体分布；**
- 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门、窗表详图

建筑立面图

- 体现建筑造型的特点，绘制四个主要立面；
- 各主要部位和最高点的标高或主体建筑的总高度；
- 当与相邻建筑（或原有建筑）有直接关系时，应绘制相邻或原有建筑的局部立面图；
- 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建筑剖面图

- 剖面应剖在高度和层数不同、空间关系比较复杂的部位；
- 各层标高及室外地面标高，室外地面至建筑檐口（女儿墙）的总高度；
- 若遇有高度控制时，还应标明最高点的标高；
- 剖面编号、比例或比例尺。

建筑细部节点大样图

结构设计图

设计依据

- 本工程结构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
- 建设方提出的符合有关法规、标准与结构有关的书面要求；
- 主要阐述建筑物所在地与结构专业设计有关的自然条件，包括风荷载、雪荷载、地震基本情况及有条件时概述工程地质简况等。

结构设计主要阐述以下内容

- 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和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 上部结构选型概述和新结构、新技术的应用情况；
- 采用的主要结构材料及特殊材料；
- 条件许可下阐述基础选型；
- 地下室的结构做法及防水等级，当有人防地下室时说明人防抗力等级。

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问题

电气设计图

设计范围本工程拟设置的电气系统

变、配电系统

- 确定负荷级别：1、2、3级负荷的主要内容；
- 负荷估算；

- 电源：根据负荷性质和负荷量，要求外供电源的回路数、容量、电压等级；
- 变、配电所：位置、数量、容量。

应急电源系统：确定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型式。

照明、防雷、接地、智能建筑设计的相关系统内容。

给水排水设计图、市政管网方案及施工图

给水设计

- 水源情况简述（包括自备水源及市政给水管网）；
- 用水量及耗热量估算：总用水量（最高日、最大时），热水设计小时耗热量，消防水量；
- 给水系统：简述系统供水方式；
- 消防系统：简述消防系统种类，供水方式；

排水设计

- 排水体制，污、废水及雨水的排放出路；
- 估算污、废水排水量，雨水量及重现期参数等；
- 排水系统说明及综合利用；
- 污、废水的处理方法。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图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的设计方案要点；

采暖、空气调节的室内设计参数及设计标准；

冷、热负荷的估算数据；

采暖热源的选择及其参数；

空气调节的冷源、热源选择及其参数；

采暖、空气调节的系统形式，简述控制方式；

通风系统简述；

防烟、排烟系统简述；

方案设计新技术采用情况，节能环保措施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基坑围护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基坑围护设计工作分为以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 在方案确定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经济合理、节约造价、方便施工；
- 主动与主体设计单位沟通，全力配合、协助主体设计单位做好与主体结构产生的相关结构、构造的设计工作，以及尽量利用工程桩作为支撑系统立柱桩的工作；
- 在确定的基坑方案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提供基坑围护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计算书；
- 配合审图单位做好基坑支护施工图审查工作；
- 提供根据审图意见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及相关回复意见；
- 分析计算基坑开挖引起的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道路地面的沉降及水平位移，结合不同的变形承受能力，判断基坑开挖对其产生的影响，确保各部分的安全性；
- 配合业主、总包做好与周边环境保护有关各方的协调工作；
- 参加此阶段的有关基坑围护设计会议及专题会议；

施工阶段

- 负责施工交底，向施工单位介绍本项目基坑围护设计要点及施工注意事项，并及时解释业主或业主授权的代表对图纸提出的问题；
- 参与业主、主体设计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的设计沟通与协调，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确保基坑工程施工安全；
- 基坑围护结构设计将协助对以下工程关键技术节点的施工方案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围护体；支撑、立柱与立柱桩（锚拉）系统；基坑降水；基坑开挖与支撑（锚拉）系统施工；基坑监测；
- 确定基坑与周边环境的监测要求、协助业主选择基坑监测单位，审定监测方案；
- 确定基坑降水的要求及降水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
-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方案，确保基坑开挖工程及工艺等与基坑围护设计计算假定条件相符合；
- 配合总包单位进行基坑支护体系施工及土方开挖的方案编制（挖土栈桥设置及相应出土口及运土路线的加固措施等）；
- 对所涉及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跟踪，及时督查施工单位按图、按技术要求施工；
- 基坑施工和土方开挖期间，根据需要，及时到现场了解情况，参加工程会议，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赴现场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参与基坑围护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验收，提供专业意见；

除上述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之外，对各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的补充建议，可通过一个完整案例来展示上述各设计阶段的服务内容以及贵司的各类补充建议及服务内容；

请通过案例或其他多种方式对贵司关于围护造价控制方面的能力进行详细阐述。

基坑围护设计成果

基坑围护设计单位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必须不低于中国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及当地相关地方标准中的规定（如国家与当地的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以及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当地有关审批要求。

基坑围护设计成果应做到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便于利用，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基坑围护设计各阶段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方案设计总说明；
- 基坑开挖、降水、监测要求；
- 基坑周边环境总平面图；
- 围护结构平面图、剖面图；
- 支撑（锚拉）系统布置图；
- 基坑工程方案论证报告；
- 实施工况流程图；
- 设计计算文件；
- 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初步分析；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 基坑周边环境总平面图；
- 基坑周边围护体平面布置图、配筋图、详图；
- 支撑（锚拉）系统平面布置图、节点图与配筋图；
- 立柱系统平面布置图、节点图与配筋图；
- 基坑加固体平面布置图、剖面图；
- 围护结构剖面图；
- 本工程其他特殊、必需的围护结构图纸；

3. 施工阶段

- 关键技术节点的施工方案；
- 基坑与周边环境的监测方案的审核意见；
- 基坑降水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意见；
- 基坑支护体系施工及土方开挖方案的审核意见；

门窗二次深化设计要求

外门窗深化设计内容：深化设计封面、目录、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节点图，以及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完成外门窗及零星幕墙施工图审图、现场施工答疑等技术配合。

单体设计范围如下：

- 各单体厂房（含高层厂房）；
- 综合楼；
- 所有配套用房（含门卫）；

分项设计内容如下：

- 外门窗深化设计；
- 立面装饰百叶、通风百叶设计；
- 外立面玻璃栏杆、金属栏杆、防护栏杆；
- 零星幕墙设计；
- 各类玻璃、铝板雨棚设计；
- 其余未特别约定的栏杆设计；

门窗二次深化设计成果

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图纸内容要求

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图纸应包括封面、目录、设计说明、材料明细表、立面图、平面图、局部大样图、节点图、埋件图以及开模图等。各部分图纸内容应统一、完善，立面图、平面图与大样图、节点图等图纸的表述要一致，前后对应。

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图纸编号要求

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图纸除封面外，应按照图纸内容的分类进行编号，各类别编号应统一连续。

封面和目录设计深度要求

- 封面

应包括工程名称、出图日期、公司名称、主要内容等。

- 目录

应按全部图纸的种类划分大项，在大项下按图纸编号、名称等顺序排列，图纸页数应连续编码。

设计说明设计深度要求

至少应包括门窗幕墙工程概况、设计依据、主要门窗幕墙形式说明、门窗幕墙结构及构造要点说明、物理性能、建筑设计、材料选择、加工与施工要求及一般说明九个部分。

- 门窗幕墙工程概况

应包括门窗幕墙工程名称、建设地点、业主和建筑师及建筑总承包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全称、建筑物总高度、层数、标准层高、总面积、主体结构形式、地面粗糙类别、建筑物耐火等级、抗震设计烈度、门窗幕墙工程概述等。

- 设计依据

应列举门窗幕墙工程所参照和引用的国家及地方颁布的规范及规程、法令以及行业标准文件包括工程施工和答疑文件等。

- 主要门窗幕墙形式说明

应对门窗幕墙工程所采用的主要门窗幕墙形式进行简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主要门窗幕墙形式的分布部位和位置、结构体系、龙骨和面板材质与规格、节点做法、主要特点等的简要说明。

- 门窗幕墙结构及构造要点说明

应对门窗幕墙工程的主体结构体系、荷载组合、传力途径、预埋件等进行详细说明，应表明工程设计构造形式和连接节点具有的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

- 物理性能

应明确门窗幕墙工程的设计风压变形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漏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隔声性能、保温性能、耐撞击性能以及光学性能等。门窗和幕墙应分别说明。

- 建筑设计

主要包括门窗幕墙工程的防雷构造设计、防火构造设计、抗震设计、耐腐蚀设计、绿色环保和节能设计等。

- 材料选择

表明用于门窗幕墙工程的主要材料的使用部位、材质、规格、产地要求（如有）、主要性能指标等。一般应包括铝合金型材、钢制件、玻璃、金属板、石材及其它板材、胶类、密封胶条、五金配件及其它附件等，应对门窗幕墙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和描述。

其中特别强调以下内容：

- ① 铝合金型材、钢制件、金属板、石材等需特别明确材质和表面处理要求。
- ② 玻璃需特别明确原片、钢化、夹胶、中空层、镀膜等主要性能指标，对原片、是否均质/超白处理、夹胶胶片、中空层的构造和填充、镀膜的类型及镀膜面的位置等要重点予以说明。
- ③ 胶类包括硅酮耐候胶和结构胶等，需特别明确区分中性或酸性、单组份或双组分等要求。
- ④ 密封胶条需特别明确材质，区分三元乙丙、氯丁橡胶、硅橡胶等具体要求。
- ⑤ 五金配件需特别明确材质、开启方式、规格等指标，如应区分不锈钢 304 和 316 的材质要求，说明开启五金的铰链、风撑、多点锁系统具体配置、地弹簧的承重要求等。

- 加工及施工要求

应说明对构件加工精度的要求、与土建设计施工的配合要求、与电气设计施工的配合要求、对门窗幕墙施工的要求包括施工精度要求等。

- 清洗、维修等说明

包括对清洗设备（如有）及维修、更换方法的说明。

材料明细表设计深度要求

材料明细表应表示出该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包括铝型材、玻璃、铝板、石材、钢板、钢型材、

钢加工件、密封胶、胶条、保温防火材料、五金件、螺栓螺钉及其他辅材等。

- 铝型材须说明各种材料所有的部位，表面处理、颜色要求、材质要求、线密度和断面形式等。
- 玻璃须说明各种材料所有的部位和主要说明，比如玻璃的厚度、颜色、镀膜处理等。
- 铝板、石材、钢板、钢型材及钢加工件等须说明各种材料所有的部位、表面处理、颜色、规格要求等。
- 其他门窗幕墙材料须说明所有的部位和规格、参数等。

平面图设计深度要求

门窗幕墙工程平面图应表示出主体结构边线、平面分格、立柱位置、伸缩缝位置等设计内容。

- 结构平面

门窗幕墙平面图必须以建筑结构平面图为基准进行绘制，应准确表示出门窗幕墙附近的主体结构，包括结构柱、构造柱、剪力墙、填充墙、主体结构边梁，其中柱、剪力墙及填充墙应区分明确，首层的有橱窗位置应将橱窗内墙和门表示清楚，着重核实结构或者墙体是否与门窗幕墙或者橱窗干涉，是否有外露情况等并及时上报。

- 不同门窗幕墙种类的表达

门窗幕墙平面图应准确表示出立柱的位置及门窗幕墙面板，面板的接缝应予以定位表示，全玻璃幕墙应表示出玻璃肋。可以看到的装饰面应用图例填充，有装饰条的门窗幕墙应表示清楚装饰条距面板的距离，雨篷应在平面图上表示出来，有吊顶时，应将吊顶平面图表示清楚，如有灯具也应表示。

- 标注

门窗幕墙平面图中应标出面板的分格、门窗幕墙厚度尺寸及门窗幕墙种类的分界线，尺寸标注必须跟相邻轴线有关系，所有的标注必须字高大小一样，字高 2.5mm，等比例缩放。索引大样时应明确标注大样的范围和索引号。

- 门窗幕墙平面图绘制比例应合理，不能超过 1:300，必要时分段绘制，比例要求必须遵循建筑制图标准。

- 门窗幕墙平面图剖切位置应在窗高中部，图中应表示出开启扇及门的位置，表示出门窗编号及幕墙编号。

- 门窗幕墙平面图中应将室内部分表达完整，特别是与门窗幕墙紧邻、相关的隔墙以及临近门窗幕墙的房间名称。

- 图纸图框上应有图纸名称、图纸编号、比例、索引位置、页码等，必要时可以表示设计要求等。

立面图设计深度要求

门窗幕墙立面图应完善表达出建筑门窗幕墙立面设计效果、门窗幕墙材料及所在位置、分格等。

- 门窗幕墙立面图中应准确表示出立面分格、凹凸转折关系及窗洞位置。有凹凸或转折关系时，应采用粗线明确表示。遮挡部分必须采用展开图表示，斜面门窗幕墙或弧面门窗幕墙可以采用展开图表示等。

- 门窗幕墙立面图中应对不同材料和结构形式的门窗幕墙进行不同的填充表示，图中门窗幕墙工程材料超过一种时，应用不同的填充图案表示，并有图例说明。
- 立面图的竖向标注应包括楼层标高标注、楼层号标注、竖向板块分格尺寸标注、层高标注、建筑总高标注等，需要时应对局部标高进行标注，尺寸标注必须跟相应的楼层标高有关系，所有的标注必须字高大小一样。
- 门窗幕墙立面图绘制比例应合理，不能超过 1:300，必要时分段绘制，比例要求必须遵循建筑制图标准。
- 门窗幕墙立面图中应表示出门窗幕墙开启扇的开启方式，出入口门的类型，雨篷的位置、类型及拉杆的位置高度等。
- 门窗幕墙立面图中大的平面转折部位应标注转折角度。
- 若有女儿墙挡住部分门窗幕墙立面，应采用虚线表示被挡住立面的轮廓及分格。
- 索引大样时应明确标注大样索引图的范围和索引号。如果有方向区分时，应表示出方向。
- 图纸图框上应有图纸名称、图纸编号、比例、索引位置、页码等，必要时可以表示设计要求等。
- 有防火或者防弹等特殊要求的门窗幕墙须在立面图中明确标出，并在大样图中详细叙述。

大样图设计深度要求

不同类型的门窗幕墙包括面板材料、结构形式和做法不同的门窗幕墙，以及门窗幕墙立面或平面比较复杂的部位，均应绘制大样图，比如大商业和底商等必要时全部做相交连续的局部大样图。

- 大样图应标明索引自立面或平面图纸的编号。
- 大样图绘制顺序应先设计主要大样，后设计次要大样。
- 大样图的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立面大样图、平面大样图（横剖）和墙身大样图（竖剖），每种不同的位置应要有相应的横剖和竖剖。
- 大样图应采取合适的比例，不能超过 1:100，主要大样图比例不能超过 1:50，必要时将局部立面大样图、横剖和竖剖相应的分成三张图布置，比例要求必须遵循建筑制图标准，保证图纸表达清楚。
- 大样图中应索引详细的节点图，将各部位的不同做法反映清楚，包括所有的收边收口节点、有墙体部分的幕墙处理、女儿墙处理节点、踢脚收口节点等。
- 大样图中应用填充的方式区分不同的材料，除胶缝可用单线条简单表示外，其余应按节点设计的实际情况表达清楚。
- 平面大样图应对面层的平面分格、立柱的位置及横梁与立柱的连接、防火保温做法等有清楚的表达，并与节点设计保持一致。
- 立面大样图和平面大样图均应表示出门窗幕墙开启扇的开启方式及出入口门的形式等。
- 墙身大样图应对面材的立面分格、横梁的位置及与立柱的连接、防火保温做法等有清楚的表达，并与节点设计保持一致。
- 局部立面大样图的竖向标注和竖剖大样图应包括楼层标高标注、楼层号标注、竖向板块分格尺寸。

寸标注、层高标注等，尺寸标注必须跟相应的楼层标高有关系；局部立面大样图的横向标注和横剖大样图应包括幕墙板块的横向分格、门窗幕墙厚度尺寸及门窗幕墙种类的分界线，尺寸标注必须跟相邻轴线有关系，所有的标注必须字高大小一样，字高 2.5mm，等比例缩放。

- 图纸图框上应有图纸名称、图纸编号、比例、索引位置、页码等，必要时可以表示设计要求等。

节点图设计深度要求

门窗幕墙工程节点图应能清楚表现整个门窗幕墙的材料及构造做法，对节点做法表达应完整清晰。节点图应清晰准确的反映门窗幕墙的具体做法和全部材料，门窗幕墙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均须在节点图内进行表现并准确的进行标注，在节点图上出现的不在门窗幕墙承包范围内的材料，亦须明确标注为非承包项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区分。

- 节点图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标准节点，包括标准横剖节点和标准纵剖节点。
- ② 纵剖节点，包括窗间墙纵剖节点、封顶纵剖节点、封底纵剖节点。
- ③ 横剖节点，包括封边横剖节点，转角横剖节点。
- ④ 立柱安装节点。
- ⑤ 横梁安装节点。
- ⑥ 功能节点，包括防雷、防火、防水、连接节点等。
- ⑦ 开启扇五金配件装配图。
- ⑧ 开模图。
- ⑨ 擦窗吊钩节点。
- ⑩ 底部排水节点。

- 节点图中应标明索引图纸的编号。节点图可以从大样图中索引，也可从其它节点图中索引，均应标注清楚，节点图应采取合适的比例，不能超过 1: 6，标准节点比例应按 1: 1 表示。

- 节点图绘制顺序应先绘制主要节点（包括标准节点、功能节点、安装节点、主要交接节点、梁间节点及女儿墙收口节点、踢脚收口节点等），后绘制辅助节点及收边节点。在设计主要节点时应注意考虑与辅助节点和收边节点的配合，尽量减少对辅助节点和收边节点的特殊处理。

- 节点图应表达清楚，标注详细，表达完整的设计思想，主要节点应将所有的要求尺寸标注清楚，所有用的材料名称须标注清楚。

- 对门窗幕墙的主要部分要进行详细设计，对墙角区和墙面区分开设计，不同楼层标高分开设计，确保节点做法安全、经济。

- 应根据制图规范及三视图的原理，对节点图中的参考投影线及投影面进行合理表达。

- 节点图中无法表示或标注清楚的部位应绘制放大节点图。

- 图纸图框上应有图纸名称、图纸编号、比例、索引位置、页码等，必要时可以表示设计要求等。

埋件图设计深度要求

门窗幕墙工程埋件图一般采用平面图方式表达，也可根据需要设计成立面图，比如主体结构立面

上有布置了埋件的斜梁，则应绘制埋件立面图以准确表示埋件的定位。

- 埋件平面图应以门窗幕墙平面图为基准，根据节点设计及结构设计，将门窗幕墙埋件的实际平面位置表示清楚，标注埋件的施工定位尺寸，定位尺寸一般包括中心线间距及与相邻轴线的距离等。

- 应在埋件平面图的基础上绘制埋件剖面图，清楚表示各部位埋件的不同配置。剖面图上应表示埋件的施工定位尺寸、楼层标高、楼层名称、相关的轴线及其编号，以及与埋件有关的技术要求。

- 对不同的埋件，应绘制埋件加工图，标注详细，技术要求明确。

- 所有的楼层均须有相应的埋件平面图，应全面反映门窗幕墙工程主体结构上埋件的配置和定位情况。

- 应注意区分不同类型埋件，如板式埋件和槽式埋件等的埋设范围。

- 在每张埋件布置图中统计所用埋件的规格及数量。

- 因现场存在预埋件错埋或漏埋的情况，需要设计后补埋件的节点。清晰表述后补埋板的材质、厚度、加工及表面处理方式，并详细规定机械锚栓或化学锚栓的规格、数量及用法。

型材截面图设计深度要求

- 当门窗幕墙工程中使用铝合金型材时，应绘制本项目所用型材的截面图。

- 型材截面图应详细标注铝型材或胶条的细部尺寸、材质和表面处理等具体指标。

避雷图纸

- 避雷图纸应包含点位布置图、门窗幕墙与主体避雷系统连接详图、门窗幕墙本身避雷系统连接详图。

- 图纸应详细表达到材料的表面处理形式且应有必要的设计说明。

必要的钢结构图纸

雨蓬支撑用钢结构施工图、采光顶支撑用钢结构施工图、观光电梯的钢结构施工图等。

精装修设计要求

设计风格建议

现代简约风格，重点考虑客户体验、施工工艺、造价控制。

精装单方造价控制在 1000-2000 元/平方米以内。

方案设计要求

- 参考建筑风格，方案采用现代简约风格设计；

- 以现代风格基调，以满足不同业主的需求。

- 强调细节收口，风格元素符号点缀。

- 部品强调功能性，注重提升工业建筑实际使用体验。

- 注重人性化设计。

- 各公区区域要着重考虑设计亮点，并且整体风格上应协调一致。

选材要求

- 石材、玻化砖、瓷砖：设计选用的石材应货源充足、通用、质量稳定、色差小；选材应充分考虑造价；
- 木饰面：本项目不建议使用大面积木饰面；
- 现场加工、接缝难度大，工艺不可控的材质应避免大面积使用。

吊顶、灯光要求

- 吊顶设计要求：应保证足够的高度，不应为强调造型而牺牲空间高度。吊顶的设计方案应对应结构图，并综合考虑与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问题（如：消防管、自来水管等机电管线）。
- 灯光设计要求：应采用直接照明与间接照明、炬光照明与泛光照明等多种手法相结合，使灯光具有丰富的层次与变化，以及考虑灯光的日常管理使用。

机电配置要求

本精装修图纸需包含机电专业内容。

施工图设计要求

在考虑设计美感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其功能实用性，在材料方面重点研究其耐久性和售后服务，重点研究各种材料的交接及收口，做到材料收口美观，结合灯光设计吊顶照明重点考虑日常实用性，且观感美观。

精装修设计成果

图纸封面

- 项目名称（含项目名、楼栋号、楼层号）
- 设计单位名称
- 版本号
- 出图日期

设计说明

- 项目概况的简明介绍：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筑规模（建筑层数、建筑、高度）
- 本工程的建筑防火分类、耐火等级和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分类的说明
- 各专业（含强弱电、给排水）概括说明及设计原则的阐述
- 区位图：标示装修范围所在的区域位置，应反映项目全貌、楼栋号及单元号

设备列表

- 材料列表是精装内容涉及的主要材料和部品的一览表，应由四部分组成：装饰材料类、灯具类、洁具类（含龙头五金）、机电设备。各类材料种类均使用阿拉伯数字“01”作为起始符；
- 装饰材料列表应包含：序号、材料代号、材料名称、规格、备注；
- 灯具列表应包含：序号、灯具代号、名称、图例、开孔尺寸、光源、功率、色温、光束角；
- 机电设备列表应包含：序号、设备编号、图例、名称（准确表述设备类型）、规格、数量、使

用区域；

平面绘制要求

- 平面图是设计图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图纸，其他图纸（立面、剖面及节点详图）都是以它为依据派生而成的，因此绘制要求准确、简明、全面。平面图的绘制比例宜为1:50、1:80、1:100，根据图幅要求也可采用其他比例；
- 包含原始平面图、结构梁系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灯具布置图、开关点位图、地面材质铺装图等必要图纸，各图纸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立面图绘制要求

- 立面图应含立面合图、立面详图及剖面详图。绘制应遵循先立面合图，后立面详图、剖面详图的原则，立面详图应与其对应的水平和垂直方向的剖面详图放在同一张图纸中表达；因图幅的关系，确实无法放在同一张图纸中的，可分开表达，但相关图纸的排序应先立面详图、后剖面详图，且图纸序号要连续；
- 包含立面详图、剖面详图，立面详图主要表达各立面造型尺寸、材质及构造，应按照正投影法绘制；剖面详图主要表达精装造型的内部构造，应按正投影法绘制；

节点详图绘制要求

- 节点详图的绘制应以清晰表现构造、材料、尺寸为原则；
- 应绘制灯槽的节点详图，包括侧立板的加固和吊装方式、灯槽与吊顶的连接方式；
- 应绘制各类检修口的节点详图；
- 应绘制不同地面材质与墙身之间接口的节点详图；
- 应绘制有高度差的地面相交的节点详图；

7. 专业深化图绘制要求

- 强电深化图应包括设计说明、系统图、线路布置图。若图幅允许的情况下，宜将设计说明和系统图放在同一张图纸上表达；
- 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设计参数、选用图集、施工工艺、材料选用和注意事项等，凡不能用图示表达的施工要求，均应以设计说明表述，有特殊需要说明的可分别列在相关图纸上；
- 强电系统图应标注配电箱编号、型号、各开关（或熔断器）型号、规格、整定值，配出回路编号、导线型号规格及敷设方式、回路负荷名称（对于单相负荷应标明相别），设计总容量不得突破配电箱的预留进线总容量；
- 强电线路布置图应在平面图上标注配电箱位置，绘制各用电回路的线路走向及其与各用电设施设备的连接关系，并注明各回路编号和敷设方式；
- 弱电深化图应包括设计说明、系统图、线路布置图。若图幅允许的情况下，宜将设计说明和系统图放在同一张图纸上表达；
- 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设计参数、选用图集、施工工艺、材料选用和注意事项等，凡不能用图示表达的施工要求，均应以设计说明表述，有特殊需要说明的可分别列在相关图纸上；

- 弱电系统图应依据主体工程提供家居智能箱的模块配置绘制，系统图应包括箱内各功能模块的出线编号、弱电回路管线的型号规格及敷设方式，并标注各回路对应终端位置。
- 弱电线路配置图应在平面图上注明家居智能箱的位置，绘制各弱电回路的线路走向和末端位置，并标注各线路编号和敷设方式；
- 给排水深化图应包括设计说明、系统图、线路布置图。若图幅允许的情况下，宜将设计说明和系统图放在同一张图纸上表达；
- 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设计参数、选用图集、施工工艺（包括管道连接要求）、材料选用和注意事项等，凡不能用图示表达的施工要求，均应以设计说明表述，有特殊需要说明的可分别列在相关图纸上；
- 系统图应按比例绘出管道系统的轴测图，图中标明管道走向、管径、阀门、控制点标高和管道坡度（设计说明中已交代者，图中可不标注管道坡度），卫生设备和用水设备的连接点位置，复杂的连接点应局部放大绘制；
- 给排水管道布置图应在平面图上绘制给排水管道，包括主要轴线编号、房间名称、给排水点位置，注明给排水主立管和各支管的编号（或图例），绘制管道走向，并注明管道敷设方式（包括管材、管径、管道坡度等）；当平面不能交代清楚时，应绘出局部放大平面图；
- 木饰面深化图包括户内木门、墙面木作造型、木作家具内部结构的深化设计详图。详图应包含木饰面的立面、水平剖面图和垂直剖面图，并标明详细尺寸、材质、工艺做法及节点详图等。若木饰面构造较复杂时（如柜体），还应增加内部功能图等用于补充说明设计要求的图纸。

景观与海绵设计要求

整体景观规划设计要求

- 满足规划绿化率相关规定。
- 根据工业园产品定位，搭配相协调的景观绿化。
- 景观及场地预设临时堆场或公共绿化广场。
- 破传统工业园绿化模式；手法简单、亲近、丰富，提高园区整体品质形象。
- 可结合停车位考虑绿化地面布置。
- 有共享空间及交流的景观空间，靠河绿地可考虑公共步道及景观小品。
- 设计范围包括用地红线以内部分，涵盖围墙、道路、广场、绿化、地库出屋面设施的景观处理、配套服务设施的设置（垃圾桶，休闲椅等）、景观照明及其他相关内容。

景观竖向设计

从最大限度地发挥景观场地综合功能出发，统筹安排各个景点、设施和景观之间的关系，使地面以上的景观设施和建筑之间、景观场地内部与外部之间在高程上形成合理的关系。

重点区域设计

- 入口及围界

通过对入口景观和建筑动线的组织，完整展现园区的建筑、景观风格定位，提高园区的品质感。营造精致而整体协调的景观，构筑美好的工作生活场景。

- 道路系统景观设计

本项目的交通规划上，采用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流交通系统，减少地面道路交通压力，同时保证园区交通安全性；减少道路交通面积，最大效率利用土地资源，释放园区的地面空间资源，增加园区景观面积；景观设计上注重人流动线合理组织，并通过入口处的集中式景观增加园区的档次感。

- 配套设施区域景观设计

景观规划设计时充分考虑配电房、停车位、垃圾站、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的景观美化设计。

公共区域设计

充分利用景观与建筑围合划分和组织空间，满足园区环境在安全、方便、舒适、公共性等方面的要求，形成多层面的空间形式，同时设计中应合理利用景观遮挡或弱化环境中的设施设备。

细部设计要求

- 细部设计除考虑铺装的模数、拼接，压顶的尺寸、收口等以外，需充分发挥植物、花卉的色彩优势和点缀功能，配以层次丰富的灌木及植被来增加景观层次感；在景观节点处，石头装饰的部位，配以高密度小灌木的丛生植物在底部收口等；

- 应充分考虑停车位、垃圾站、燃气调压站/箱等配套设施的景观美化设计；

- 根据综合管网图考虑小品、水景和乔、灌木栽植的位置。负责景观图纸与管综图叠图，复核综合管网图，提出调整意见并配合管综设计单位调整；

- 小品、灯具等要注重细部的设计，选型要合理，注重生态化、人性化。

软景设计要求

- 植物平面布置图分层采用乔木层、小乔木及灌木层、地被植物层表示，以便清楚表现植物的空间效果；设计图面应清晰准确，乔木层布置图，图面比例不大于 1: 200，灌木及地被植物层布置图，图面比例不大于 1: 200；对于灌木、草花组景应提供彩色参考效果色图片，以及效果说明文字；在景观节点、各类入口等重要位置，在平面设计的基础上还需要提供植物种植立面设计图。

植物统计表中，乔木说明应包括植物名称、高度、杆径、分枝点、冠径、种植间距、土球直径等数据，对点景树可提供树形草图或参考图片；对灌木及地被植物说明应包括植物名称、冠径、高度、每平方米种植密度等数据，对部分品种名称不清楚的可以提供参考图片和文字说明；

- 植物设计要充分考虑植物的成活率和易采购性，尽量选用适宜当地生长的乔木、灌木和花卉种类，以保证植物在今后易于成活，便于管理，长势良好。规格描述详细并突出重点，规格尺寸适中，保证效果与造价之间的平衡；

- 区内植物景观应遵从自然且有层次的原则，乔木、灌木及植被搭配需合理，考虑所选植物四季的色系变化；植物布置图采用高、中、低分层表示，方便直观了解植物的空间效果；

- 植物种植要充分考虑地库顶板覆土和管线位置；

- 种植上突出特色，可优先选用些寓意突出或色叶树种等；注重当地风水禁忌，严禁使用禁忌树种。

限额设计要求

大区景观单方造价控制在 500 元/平方米以内（景观面积，含软硬景、道路铺装、地面车位、室外管综、海绵城市）。

主材配置标准

- 材料选择、色彩搭配以及细部处理都应根据项目当地气候重点考虑。
- 配置植物时考虑植物的成活率和易采购性；植物布置图采用高、中、低分层表示，以便我们清楚植物的空间效果。
- 景观其他：
 - 景观电气室外庭院灯和智能化监控立杆共用；
 - 景观给水需浇灌系统；
 - 景观取水口从海绵雨水回收池后接出使用，从生活水管引出一路作为预留；

泛光设计

- 泛光设计详本项目泛光照明设计任务书；
- 建筑泛光、景观灯光应相互结合，整体考虑夜景效果。

景观与海绵施工图设计成果

景观设计施工图

- 景观施工图设计说明
- 总平面图
- 总平面索引图
- 放线图（包括园林小品、水系、园路、广场及重点植物的定位）
- 竖向图（包括等高线、标高点及排水方向、坡度）
- 铺装图（包括铺装面材、纹理、构造做法）
- 局部景区放大平面图、竖向图、放线图
- 园林小品详图
- 室外陈设品布置图及示意图片
- 物料表（非实物样板，做图片及文字说明；如需样板则由甲方配合提供供应厂商）；
- 种植图（包括乔木、棕榈、灌木、地被）
- 植物名录（包括植物品种、数量、高度、胸径、冠幅、修剪要求等）
- 景观构筑物、小品结构图
- 景观照明配电图（包括灯具布置、选型、线路走向、配电系统图、电气设计说明）
- 水景动力配电图（包括水景设备的位置、线路走向、配电系统图）
- 景观给排水图（包括喷灌图、雨水排水图、喷泉水景图）

- 典型院落设计
- 提供项目景观成本概算

景观施工交底及后续配合

- 施工图完成后，景观工程施工前，出席开发商、工程承建商及设计单位三方设计交底会议；
- 提供景观效果控制手册，以便施工单位能更好地贯彻设计意图。
- 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协助开发商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开发商召集的与景观相关的重要会议
- 施工单位应在全面开展前制作铺装模板、种植模板，经由设计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主要区域放线确认
- 主要材料样板确认
- 重要地形塑造确认
- 主要苗木确认以及重要景观树定植时现场指导
- 配合施工单位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出具变更
- 协助景观工程验收，并提供整改意见
- 为保障最终建成效果，施工配合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发商在与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协商的前提下，设计单位应配合进行方案变更调整。

海绵施工图：

以满足当地海绵专家意见为主，通过海绵专项评审会，完成海绵施工图审图；

以下凹式绿地+调蓄池相结合的方式；

满足规范的同时尽量满足建筑及景观效果要求；

智能化施工图

一、子系统介绍

1、园区网络通信系统

园区网络通信系统包括办公网/互联网、设备网，办公网及互联网采用 WLAN 划分，设备网与其他网络实现物理隔离，网络系统采用核心、接入二层结构设计。主干设备采用千兆交换，万兆上联，千兆交换到桌面。

办公网/互联网：采用光纤到户的模式，并要求 4G/5G 局域网覆盖，满足上网需要。具体由运营商建设到位。

设备网络：集中管理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等，以完成设备内部的数据传输与交换，实现物联互联；从消控室预留主干光纤至每栋厂房一层弱电井。

2、入侵报警系统

本工程入侵报警系统考虑对园区重点区域进行防范，报警系统与相应的摄像机联动，探测器报警时，监控中心保安可通过相应的摄像机在第一时间摄制的图像进行警情判断。

布点原则如下：

生活水泵房设置多防区报警键盘、红外报警探测器、紧急按钮；

无障碍卫生间设紧急按钮、报警闪光灯；

周界设置张力式电子围栏，每个防区控制在 40 米范围内；

当非法进入等符合报警条件的情况时，报警探测器可立即报警，系统能马上确定报警地点。在屏幕上显示报警处，使操作人员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警情地点。

正常工作时间内（除紧急按钮）报警系统处于抑制状态，非工作时间内对防护区域实施全方位封锁。

系统采用总线制组网，选用稳定性高、误报率低的设备，防止误报产生人力和物力的浪费。控制器通讯回路自动检测。系统对控制器通讯回路自动进行检测。当通讯线路故障时，系统可自动报警。

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园区内采用全数字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由前端摄像机、磁盘阵列、电视墙、视频综合平台、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等组成，监控中心设在消控中心。前端摄像机采用 400 万像素及以上像素高清摄像机；传输网络采用独立的监控专网，接入千兆，系统所有设备必须由 UPS 集中供电。存储时间要求不少于 30 天，重要区域要求保存 90 天计。

根据园区的实际应用环境，应根据不同场所，设计采用不同类型的摄像机，摄像机配用的镜头也应同样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影响，选择适合的产品，如低照度彩转黑摄像机、结构化摄像机、人脸识别摄像机、彩色半球摄像机、红外一体化摄像机、电梯摄像机、高空全景球机、违停球机等。摄像机监视范围：室外停车位、室外车道及地块出入口、地下停车场及通道；所有屋顶出入口；各电梯厅、电梯轿厢内、一层消防楼梯前室；消控机房、5G 机房、生活水泵房等。

出入口摄像机要求具备车脸、人脸识别及分析功能，实现智能识别、智能分析、智能跟踪、判别访客路途、违停球鉴别访客违停行为等功能。

布置智能分析摄像机实现对特殊区域如围墙周界、消防楼梯口等的智能管控，入侵报警，具有区域入侵、滞留物监测、物品消失或移动检测等功能。

消控室采用双目智能分析高清摄像机，对重要人员值守区域施行智能监控，支持离岗报警及区域内人数统计配置。

工业园区、主要道路等重要区域设置设置违停球，实现人流高峰期访客违停车辆抓拍及短信提示功能，同时第一时间通知值勤人员进行现场驱驶功能。

在高层厂房周边设置高空抛物摄像机，实现常态威慑，发生事故时快速定位抛物楼层，减少纠纷。高层厂房及地下车库需考虑精装区域的监控设计。

4、可视化巡更管理系统

可视化无线对讲巡检系统的建设是为便利公司管理各部门、保安及操作等人员的日常工作，在紧急或意外事件出现时可以及时对所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的调度和指挥，实现高效、即时

的处理，最大的限度减少了可能造成的损失。

园区内设置可视化无线对讲巡检系统，无线可视手持对讲终端通过无线 WIFI 或 4G、5G 通信卡进行联网，构筑集群保安通话系统，设备通信也可。

5、出入口管理系统

园区内出入口控制系统主要分为停车管理系统、人行通道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在园区地块出入口设置停车管理系统，采用车牌自动识别停车管理系统；对出入园区的车辆进行管理，系统可实现支付宝、微信支付。

园区人行出入口设置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人行通道管理系统，实现对进出园区的人员管控。

门卫处设置访客管理系统，用于访客信息登记，有效控制人员通行秩序，使得园区出入口通行井然有序，方便人员出入管理；

各厂区出入口预留人脸门禁管理系统，可采用刷卡、密码、指纹、人脸等方式进出，系统与消防报警进行联动。在电梯轿厢内预留梯控系统，可按预定的设置楼层到达相应楼层。

6、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本系统要求从电梯轿厢至电梯机房线缆使用电梯随行电缆（由电梯专业厂家负责），从电梯机房至监控室每部电梯采用的线缆在本次设计中暂以 RVVP4*1.0 为例，用于紧急情况或电梯故障时和监控室进行通讯。

五方通话设备由电梯设备供应商提供。系统线路总线布线均采用屏蔽线，单路总线不应出现分支。

7、公共广播系统

系统采用定压传输方式；广播系统主机设在消防控制中心。

系统在室外主道路、休闲区等公共场所设置室外草坪音箱。在控制中心配置 CD 机、AM/FM 调谐器、话筒、远程呼叫站等音源设备，另外配置广播主机、功放等设备。

广播线路设有故障监察功能，确保广播线路畅通。

8、信息发布系统

系统为基于 IP 网络技术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实现节目源的远距离网络传输。系统在园区主出入口或主要公共场所设置全彩 LED 大屏系统。园区作为对外开放的平台，每天需要向内部员工及访客提供大量的媒体信息，比如天气预报，园区宣传、餐厅介绍、新闻信息等均可以通过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外界展示。

9、多杆合一系统

智慧园区需要一个信息采集、信息发布、信息传输、信息汇总的载体。本工程的多杆合一设计以杆件为载体，通过挂载各类设备提供智能照明、移动通信、环境监测、路面车位管理、信息发布和公共服务等多种功能，通过中心统一管理平台实现远程监测、控制、管理、发布信息等功能，中心数据也可以后期与相关管理部门实现数据接口对接，最终实现数据共建共享的价值优势。

10、绿色建筑自动化系统（含 BAS 楼宇自控、建筑能效监控系统）

a BAS 楼宇自控系统

楼宇控制系统与部分设备需要采用国际通用协议接口方式进行对接,包括高低压变配电监控系统、电梯系统、给排水系统、景观照明、泛光照明、能量计量系统等。

系统主要包括对地下室生活泵房给水系统和集(污)水井系统的监测或控制。

b 建筑能效监控系统

本项目建筑能效监控系统要求对园区内各厂区的水、电的能耗实施分类、分项计量,系统应具备能耗数据远传到当地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功能。

系统采用最新 B/S 架构的建筑能源管理平台软件,实现电、水远程计量,并对数据进行处理、存储、形成用户计费清单和各种统计报表。

建筑能效监控系统采用标准通信协议及数据库接口,与各计量项目运行系统之间要兼容互通,确保数据采集完整。

11、UPS 防雷接地系统及机房建设

本工程监控机房与消控室可合用,在机房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室内外安装监控摄像机,机房内敷设 600*600*35mm 防静电地板,要求有充足的操作和维护空间,设置空调。

UPS 系统: UPS 电源放置在消控室内。由 UPS 电源给相应区域的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设备供电,后备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防雷系统: 弱电系统的各电源箱内设置电源防浪涌保护装置及电源保护装置;由室外进出机房的各类线缆均需安装信号防浪涌保护装置。

弱电接地系统主要是对消控室内的设备接地,采用环压接地,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

12、综合管线桥架系统

本次设计园区智能化专业和通信接入专业共用水平桥架和垂直桥架,采用隔板分隔;桥架均采用防火桥架。

弱电 UPS 电源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通信接入系统单独敷设管路。

线缆桥架穿越防烟分区、防火分区、楼层时应在安装完毕后,用防火材料封堵。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其空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填塞密实。

施工过程中,于其他管道交越时,一般弱电管道在上。

弱电管线应和强电管线间隔 30cm 以上,防止信号干扰。

穿线时每根线头必须做好明确的标记,接线箱内线头预留箱体半周长的余量,终端接线盒内线头预留 30cm 余量,控制室内的线头到位后预留 300cm 的余量。

在下列情况下加装过路盒: 直线段 $>20m$, 一个弯 $>20m$, 二个弯 $>15m$, 三个弯 $>8m$;管子过沉降缝时两端断开,增设过路盒。在两过路盒之间中间经金属软管连接,电缆留 5 公分余量。

二、抗震设计

工程中涉及到的箱体、机柜、桥架、线缆敷设等设备和线路均需满足《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内的相关规定。

1、配电箱（柜）、通信设备的安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范：

- 1) 配电箱（柜）、通信设备的安装螺栓或者焊接强度应满足抗震要求；
- 2) 靠墙安装的配电柜、通讯设备机柜底部安装应牢固。当底部安装螺栓或者焊接强度不够时，应将顶部与墙壁进行连接；
- 3) 当配电柜、通讯设备柜等非靠墙落地安装时，柜都应采用金属膨胀螺栓或者焊接的固定方式。当 8 度或者 9 度时，可将几个柜在重心位置以上连成整体；
- 4) 壁式安装的配电箱与墙壁之间应采用金属膨胀螺栓连接；
- 5) 配电箱（柜）、通信设备机柜的元器件应考虑与支撑结构间的互相作用，元器件之前采用软连接，连接处应做防震处理；
- 6) 配电箱（柜）面上的仪表应与柜体组装牢固。

2、配电导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采用电缆或者电线；
- 2) 当采用硬母线敷设且直线段长度大于 80m 时，应每 50m 设置伸缩节；
- 3) 在电缆桥架、电缆槽盒内敷设的缆线在引进、引出和转弯处，应在长度上留有余量；
- 4) 接地线应采取防止地震时被切断的措施。

3、电气管路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线路采用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梯架或者电缆槽盒敷设时，应使用刚性托架或者支架固定，不宜使用吊架。当必须使用吊架时，应安装横向防晃吊架；
- 2) 当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梯架或者电缆槽盒穿越防火分区时，其缝隙应采用柔性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并应在贯穿部位附件设置抗震支架；
- 3) 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的直线段部分每隔 30m 应设置伸缩节。

三、设计配合

1、要求设计单位对后期施工单位进行软件设计管控，保证后期软件设计符合使用要求。本次设计单位其主要身份为产品经理，协助甲方优化完善整改系统。

2、施工期间，设计单位需排驻场设计师第一时间进行沟通。

泛光照明设计要求

基本要求

- 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及其他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
- 总体要求外观设计以业主单位提供的土建施工图、幕墙施工图及效果图为依据，取得建筑设计和甲方的认可，要求既要保证原效果，又不能拘泥于原效果，力求突破，有创新。
- 合理选择光源，适当加重标识部位及顶部设计，光源处理考虑反射和投射，使整体感觉柔和且

延续，避免近处发生眩光和刺目等光污染；

- 灯光的设置与投射位置及数量应满足使用要求，并应符合当地灯控要求，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设计时所有技术问题，在外装方案设计上，整体上应充分表现出建筑物宏伟气派又兼顾建筑特色与灵动性，细部处理上应细致、精致合理。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的环境因素（台风、雷暴、空气湿度盐碱度、灰尘对灯具及配套装置的不良影响），以保障本工程设施的稳固、安全、高效、耐用。

- 须详细结合建筑外墙/幕墙/凹凸构造等情况出具不同部位的安装节点大样图，避免无法安装和检修或实施的困难。所有灯具、装置、管线须考虑防坠落设计。

未经甲方同意，设计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相关材料、设备的品牌。

泛光照明的外观要求

- 泛光照明的设计原则上需依据业主方提供的土建设计图、幕墙设计图及建筑效果图。

- 泛光照明选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建筑设计图纸上的建筑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

- 应有效地利用板材和型材的规格，有利于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之余，必须符合建筑设计图纸上的要求。

- 明装灯、灯带不得破坏建筑物的外视效果图，以满足立面整体的美观要求。

建筑立面泛光处理的技术要求

- 在近处能够看清楚建筑立面细部的材料颜色和质感等，在远处能够看清楚建筑立面的光色。

- 要掌握建筑立面的特点，从几个不同的角度照射，以便产生显著的立体感，特别是产生光色的层次效果。

- 要突出照射建筑立面，与周围环境形成明确对比，充分发挥周围环境的陪衬作用。

泛光照明系统运行控制具体要求

- 平时保证功能性照明，实现亮化的效果；

- 在保证亮化效果的同时实现节能；

- 节日：烘托、渲染气氛；

- LED 控制界面须为相当“友好”“易操作”的界面，可分组点亮，操作简单；

- 预留楼宇自控接口，由楼内的楼宇控制系统控制其点亮和关闭并可进行手动控制切换。

- 所有灯具的外壳颜色，应充分考虑建筑造型，制定与建筑构造物一致并符合要求的固定及安装方式，做到建筑颜色、造型相协调。

- 空中探照灯其光柱具备优良的辨识度、穿透力、节律感，作为地标空中的延伸。设计需明确该灯具的散热、防雨、耐用等要求。该灯具设计选址时综合考虑本项目以及周边项目建筑物的分布和高度，避免照射建筑物。

灯具光源要求

- LED 灯具的组成概述：

灯体材质为高密度压铸铝，采用先进的氧化处理工艺，耐高温、耐腐蚀、抗氧化，密封件均采用硅橡胶，密封可靠、防老化。

• LED 灯芯的组成概述：

采用高规格、高品质、高光亮、高功率 LED 半导体发光芯片；

衰减性：20000H 后衰减性低于 95%，功率因数在 0.95 以上；

LED 芯片封装工艺：原厂封装，不得采用手工焊线、封胶；

平均寿命：50000H 以上；

LED 漏电电流：二极管加反向电压 5~10V，反向电流达到 1 μ A 以下；

• 其他灯具要求：

其他灯具外壳采用高压铸铝成型，电镀或静电喷塑表面处理，

灯具玻璃采用耐高温安全玻璃，有效解决因剧烈温差引致玻璃爆裂问题。

密封要求：采用耐高温硅橡胶密封圈，提高防水防尘防老化功能。

防护等级：灯具具有具体要求的执行具体要求，无要求的应不低于 IP65。

泛光照明施工图成果

施工图设计阶段内容：根据方案以及深化设计，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出具整套电气施工图，包括：

- 设计说明、电气系统图；
- 灯具材料表（含灯具技术参数，如灯具规格、相关技术参数、材质、尺寸、重量等可用于灯具供货招标的技术参数）；
- 设备（灯具、配套装置等）布置平、立面图；
- 电气管线平、立面图（含回路及支路）；
- 安装节点大样图；
- 控制系统图；
- 工程预算；
- 工程量清单；
- 用电设备负荷计算书；
- 如需进行政府报审报建，提供相关资料。

电力、自来水、燃气、通信等垄断类设计内容，由设计公司自行与相关单位沟通；其余未详部分设计要求及成果深度，由业主方与设计公司另行沟通确定。

设计成果形式及数量

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数量（成果包含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

设计阶段	份数	成果
土建施工图	2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需图审）
基坑围护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需图审）
幕墙、门窗深化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幕墙需图审）
装配式深化	2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需图审）
公区精装修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需图审）
光伏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需图审）
室外管综、市政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需图审）
景观（园建、绿化、水电）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
道路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需图审）
海绵城市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需图审）
智能化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需图审）
泛光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
标识标牌、交通划线	10	施工图蓝图，全套 CAD、pdf 文本文件

注：

- 1、图纸设计深度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方应严把设计质量关（图面质量、安全质量、经济质量），出图前各专业应认真校对，防止出现不同专业设计不交圈的现象；
- 2、设计院出具的图纸，应采用蓝图形式（包含正式图纸和联系单）并盖有注册章、出图章或技术联系单专用章，甲方不接收白图，严禁只提供电子版不提供纸质版；

第六部分、施工要求

1、技术标准和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按现行的国家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相应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如遇国家或建设部标准、规范修改，则执行修改后的新的标准和规定。

第七部分、其他要求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①	自有人员
设计人员			
设计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自有人员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自有人员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自有人员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自有人员
园林绿化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施工人员			
施工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一致，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为准。

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二、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三、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四、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及费用构成明细（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编制）。

五、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有)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分别填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适用。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若分标段, 包括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8.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8.7.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8.7.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8.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5.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4.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款付款金额	1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保修期	11.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设计方案

八、采购方案

九、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a.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b.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c.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d. 关键技术方案;

e. 外部协调管理;

f.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十一、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其他资料

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

（1）设计费（大写）_____元（¥_____）；

（2）工程费用（大写）_____元（¥_____）。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工程费用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建筑安装工程		
1.1	1#		
1.2	2#		
1.3	3#+8#		
1.4	4#		
1.5	5#		
1.6	6#		
1.7	7#		
1.8	门头		
1.9	地下室（含土石方工程）		
1.1	基坑围护		
1.11	电梯（暂估价）	7200000	
1.12	智能化系统（暂估价）	5356300	
1.13	幕墙工程		
2	室外工程		
2.1	室外道路		
2.2	景观绿化工程		
2.3	室外给排水工程		
2.4	标志标识安全设施及交通划线		
2.5	软土地基处理		

2.6	海绵城市		
3	其他工程		
3.1	光伏发电		
3.2	充电桩（暂估价）	212900	
3.3	泛光照明（暂估价）	1300100	
3.4	配套桥梁工程		
3.5	配套排水沟		
3.6	圈地围墙		
3.7	空气源热能系统		
3.8	抗震支架		
3.9	防火封堵		

注：投标时暂估价不作下浮。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